# IPO上会企业概况及发审会询问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截至6月9日，首发上会企业249家次（重复计算6家取消审核企业重新上会情况），其中：过会206家，未过会300家，暂缓表决6家，取消审核7家次。过会率83.26%。华普天健服务美芝装饰、华瑞电器、泰禾光电、大丰实业、太龙照明、金辰机械、无锡智能共7家客户IPO过会，占IPO过会企业3.70%。

| **序号** | **板块** | **公司名称** | **结果** | **会计** | **主承销商** | **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 --- |
| 1 | 主板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中信建投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2 | 主板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中汇 | 英大证券 | 北京观韬中茂 |
| 3 | 主板 |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衡 | 德邦证券 | 江苏世纪同仁 |
| 4 | 主板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金证券 | 北京国枫 |
| 5 | 主板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浙江天册 |
| 6 | 主板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国泰君安证券 | 广东信达 |
| 7 | 主板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中德证券 | 北京大成 |
| 8 | 主板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国海证券 | 北京市通商 |
| 9 | 主板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东兴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0 | 主板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大华 | 长城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11 | 主板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浙商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12 | 主板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泰君安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13 | 主板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中信建投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14 | 主板 |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健 | 国元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15 | 主板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广发证券 | 上海精诚申衡 |
| 16 | 主板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职国际 | 海通证券 | 湖南启元 |
| 17 | 主板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8 | 主板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申万宏源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19 | 主板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国中投证券 | 北京市嘉源 |
| 20 | 主板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华泰联合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21 | 主板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大信 | 广发证券 | 湖南启元 |
| 22 | 主板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市金杜 |
| 23 | 主板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信建投证券 | 上海市方达 |
| 24 | 主板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江苏公证天业 | 中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25 | 主板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天衡 | 海通证券 | 北京大成 |
| 26 | 主板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东方花旗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27 | 主板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广发证券 | 北京国枫 |
| 28 | 主板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东方花旗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29 | 主板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金元证券 | 北京天元 |
| 30 | 主板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职国际 | 平安证券 | 北京德恒 |
| 31 | 主板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喜 | 西南证券 | 囯浩律师(上海) |
| 32 | 主板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北京市君泽君 |
| 33 | 主板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申万宏源证券 | 广东信达 |
| 34 | 主板 |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上会 | 国融证券 | 北京市天元 |
| 35 | 主板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浙商证券 | 上海市广发 |
| 36 | 主板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泰君安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37 | 主板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福建华兴 | 国金证券 | 北京国枫 |
| 38 | 主板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衡 | 海通证券 | 北京大成 |
| 39 | 主板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安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40 | 主板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上会 | 国金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41 | 主板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国泰君安证券 | 浙江天册 |
| 42 | 主板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华泰联合证券 | 北京国枫 |
| 43 | 主板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兴华 | 东吴证券 | 北京德恒 |
| 44 | 主板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招商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45 | 主板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申万宏源证券 | 北京国枫 |
| 46 | 主板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东方花旗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47 | 主板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福建华兴 | 兴业证券 | 福建至理 |
| 48 | 主板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海通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49 | 主板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信证券 | 北京市通商 |
| 50 | 主板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安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51 | 主板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长城证券 | 北京市万商天勤 |
| 52 | 主板 |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江苏苏亚金诚 | 华泰联合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53 | 主板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54 | 主板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市海问 |
| 55 | 主板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德证券 | 远闻(上海) |
| 56 | 主板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国泰君安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57 | 主板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金证券 | 北京市海润 |
| 58 | 主板 |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众华 | 兴业证券 | 山东德衡 |
| 59 | 主板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民生证券 | 北京市君泽君 |
| 60 | 主板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长城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61 | 主板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兴业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62 | 主板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上会 | 中信建投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63 | 主板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64 | 主板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信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65 | 主板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九州证券 | 上海市联合 |
| 66 | 主板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北京德恒 |
| 67 | 主板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 上海市瑛明 |
| 68 | 主板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东方花旗 | 国浩 |
| 69 | 主板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安永 |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市金杜 |
| 70 | 主板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北京永拓 | 广发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71 | 主板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海通证券 | 通力 |
| 72 | 主板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申万宏源 | 北京市金杜 |
| 73 | 主板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中泰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74 | 主板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长江证券 | 北京市海润 |
| 75 | 主板 |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致同 | 国泰君安 | 北京市君合 |
| 76 | 主板 |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国元证券 | 上海天衍禾 |
| 77 | 主板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信建投证券 | 江苏世纪同仁 |
| 78 | 主板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招商证券 | 北京德恒 |
| 79 | 主板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80 | 主板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国泰君安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81 | 主板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瑞银证券 | 北京市嘉源 |
| 82 | 主板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东吴证券 | 四川中一 |
| 83 | 主板 |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福建华兴 | 申万宏源证券 | 福建君立 |
| 84 | 主板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安信证券 | 江苏世纪同仁 |
| 85 | 主板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山东和信 | 民生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86 | 主板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兴业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87 | 主板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众华 | 招商证券 | 北京安新 |
| 88 | 主板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国国际金融 | 上海市锦天城 |
| 89 | 主板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信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90 | 主板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华林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91 | 主板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东吴证券 | 国浩律师(北京) |
| 92 | 主板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海通证券 | 浙江天册 |
| 93 | 主板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立信 | 招商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94 | 主板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东北证券 | 广东华商 |
| 95 | 主板 |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立信 | 中信证券 | 中伦 |
| 96 | 主板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江苏公证天业 | 渤海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97 | 主板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华安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98 | 主板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华龙证券 | 北京安新 |
| 99 | 主板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德证券 | 北京市海润 |
| 100 | 主板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101 | 主板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申万宏源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02 | 主板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福建华兴 | 东吴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103 | 主板 | 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健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 浙江天册 |
| 104 | 主板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瑞银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05 | 主板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华泰联合证券 | 北京市环球 |
| 106 | 主板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泰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107 | 主板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海通证券 | 北京市星河 |
| 108 | 主板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信建投证券 | 国浩(杭州) | 天健 |
| 109 | 主板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信建投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天健 |
| 110 | 主板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招商证券 | 国浩(杭州) | 立信 |
| 111 | 主板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市金杜 | 安永华明 |
| 1 | 中小板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华林证券 | 北京市嘉源 |
| 2 | 中小板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东莞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3 | 中小板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职国际 | 中信建投证券 | 湖南启元 |
| 4 | 中小板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华创证券 | 广东华商 |
| 5 | 中小板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长城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6 | 中小板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信 | 东吴证券 | 北京德恒 |
| 7 | 中小板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东方花旗证券 | 上海市方达 |
| 8 | 中小板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民生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9 | 中小板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申万宏源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10 | 中小板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北京国枫 |
| 11 | 中小板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安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2 | 中小板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13 | 中小板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财通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4 | 中小板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北京中证天通 | 中国银河证券 | 北京市天元 |
| 15 | 中小板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东海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16 | 中小板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东吴证券 | 江苏世纪同仁 |
| 17 | 中小板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18 | 中小板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19 | 中小板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兴业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20 | 中小板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安信证券 | 北京德恒 |
| 21 | 中小板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山东和信 | 宏信证券 | 北京国枫 |
| 22 | 中小板 |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23 | 中小板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中德证券 | 北京德恒 |
| 24 | 中小板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北京兴华 | 华西证券 | 北京明税 |
| 25 | 中小板 |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中咨 |
| 26 | 中小板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众环海华 | 中国银河证券 | 广东信达 |
| 27 | 中小板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健 | 国海证券 | 北京大成 |
| 28 | 中小板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信证券 | 国浩 |
| 29 | 中小板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30 | 中小板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亚太(集团) | 东吴证券 | 北京德恒 |
| 31 | 中小板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国泰君安 | 北京市中伦 |
| 32 | 中小板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安信证券 | 北京市海润 |
| 33 | 中小板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大华 | 安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34 | 中小板 |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健 | 申万宏源证券 | 北京国枫 |
| 35 | 中小板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平安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36 | 中小板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华泰联合证券 | 北京市天元 |
| 37 | 中小板 |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东莞证券 | 上海市君悦(深圳) |
| 38 | 中小板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江苏公证天业 | 招商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39 | 中小板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民生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40 | 中小板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华泰联合证券 | 北京大成 |
| 41 | 中小板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瑞华 | 海通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42 | 中小板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信 | 华英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43 | 中小板 |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44 | 中小板 |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立信 | 瑞信方正证券 | 北京市海润 |
| 45 | 中小板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东莞证券 | 北京国枫 |
| 46 | 中小板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衡 | 国都证券 | 北京市环球 |
| 47 | 中小板 |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国信证券 | 广东信达 | 广东正中珠江 |
| 48 | 中小板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安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大华 |
| 1 | 创业板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懋德 |
| 2 | 创业板 |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职国际 | 国金证券 | 广东志润 |
| 3 | 创业板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德证券 | 国浩律师(北京) |
| 4 | 创业板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海证券 | 广东广和 |
| 5 | 创业板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招商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6 | 创业板 |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广东信达 |
| 7 | 创业板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安信证券 | 北京德恒 |
| 8 | 创业板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西南证券 | 北京德恒 |
| 9 | 创业板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中泰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10 | 创业板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11 | 创业板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海通证券 | 北京德恒 |
| 12 | 创业板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中德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13 | 创业板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14 | 创业板 |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瑞华 | 招商证券 | 北京大成 |
| 15 | 创业板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嘉源 |
| 16 | 创业板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国泰君安证券 | 北京国枫 |
| 17 | 创业板 |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瑞华 | 海通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18 | 创业板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海通证券 | 北京国枫 |
| 19 | 创业板 |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立信 | 长城证券 | 广东信达 |
| 20 | 创业板 |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大华会计师 | 民生证券 | 广东信达 |
| 21 | 创业板 |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广东正中珠江 | 国金证券 | 广东凯成 |
| 22 | 创业板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中信建投证券 | 北京国枫 |
| 23 | 创业板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通力 |
| 24 | 创业板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长城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 北京市中伦 |
| 25 | 创业板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天健 | 中泰证券 | 北京国枫 |
| 26 | 创业板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海通证券 | 北京德恒 |
| 27 | 创业板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福建华兴 | 兴业证券 | 福建天衡联合 |
| 28 | 创业板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国信证券 | 广东信达 |
| 29 | 创业板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广东信达 |
| 30 | 创业板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国国际金融 | 国浩律师(南京) |
| 31 | 创业板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长江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32 | 创业板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衡 | 国信证券 | 北京国枫 |
| 33 | 创业板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国中投证券 | 上海市广发 |
| 34 | 创业板 |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信永中和 | 东吴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35 | 创业板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中信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36 | 创业板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招商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37 | 创业板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申万宏源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38 | 创业板 | 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瑞华 | 海通证券 | 北京市康达 |
| 39 | 创业板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40 | 创业板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41 | 创业板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信证券 | 浙江天册 |
| 42 | 创业板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海通证券 | 北京德恒 |
| 43 | 创业板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华普天健 | 天风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44 | 创业板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申万宏源证券 | 北京德恒 |
| 45 | 创业板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信证券 | 北京大成 |
| 46 | 创业板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兴业证券 | 福建至理 |
| 47 | 创业板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48 | 创业板 |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49 | 创业板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长城证券 | 广东华商 |
| 50 | 创业板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招商证券 | 北京市万商天勤 |
| 51 | 创业板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信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52 | 创业板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江苏公证天业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 53 | 创业板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普华永道 | 广发证券 | 北京 |
| 54 | 创业板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中汇 | 国泰君安证券 | 浙江天册 |
| 55 | 创业板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民生证券 | 北京天驰君泰 |
| 56 | 创业板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兴业证券 | 通力 |
| 57 | 创业板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信证券 | 国浩律师(上海) |
| 58 | 创业板 | 圣邦微电子(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致同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59 | 创业板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东方花旗 | 江苏世纪同仁 |
| 60 | 创业板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大华 | 海通证券 | 北京国枫 |
| 61 | 创业板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中信建投 | 北京市金杜 |
| 62 | 创业板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汇 | 广发证券 | 国浩 |
| 63 | 创业板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安信证券 | 国浩 |
| 64 | 创业板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泰和泰(深圳) |
| 65 | 创业板 |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天健 | 天风证券 | 北京国枫 |
| 66 | 创业板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瑞华 | 华安证券 | 北京市金杜 |
| 67 | 创业板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德邦证券 | 江西华邦 |
| 68 | 创业板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安永华明 | 华泰联合证券 | 湖南启元 |
| 69 | 创业板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衡 | 华泰联合证券 | 江苏世纪同仁 |
| 70 | 创业板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健 | 广发证券 | 国浩律师(北京) |
| 71 | 创业板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审亚太 | 安信证券 | 北京盈科(上海) |
| 72 | 创业板 |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瑞华 | 华福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73 | 创业板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金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74 | 创业板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招商证券 | 中伦 |
| 75 | 创业板 |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天职国际 | 华安证券 | 安徽天禾 |
| 76 | 创业板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国金证券 | 国浩律师(杭州) |
| 77 | 创业板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广发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78 | 创业板 |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信永中和 | 国信证券 | 北京市通商 |
| 79 | 创业板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信永中和 | 国信证券 | 四川中一 |
| 80 | 创业板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众华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81 | 创业板 |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天健 | 国元证券 | 上海市锦天城 |
| 82 | 创业板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海通证券 | 北京国枫 |
| 83 | 创业板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天健 | 中泰证券 | 北京国枫 |
| 84 | 创业板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安永华明 | 中信证券 | 国浩律师(深圳) |
| 85 | 创业板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北京兴华 | 中信证券 | 北京市君合 |
| 86 | 创业板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中审众环 | 安信证券 | 北京大成 |
| 87 | 创业板 |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大信 | 兴业证券 | 通力 |
| 88 | 创业板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 | 立信 | 国信证券 | 广东信达 |
| 89 | 创业板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审核 | 广发证券 | 北京市中伦 | 广东正中珠江 |
| 90 | 创业板 |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通过 | 中信证券 | 北京国枫凯文 | 信永中和 |

**（一）主板发审企业概况及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1-18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赵笠钧 | | |
| **主营业务** | 水环境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账户余额中存在大量长期挂账已完工未与客户结算款项的原因，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水环境解决方案项目的投标方式、合同的约定条款、项目的结算安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1）EPC和PC总承包方式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BOT运作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在对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核查中，对完工进度执行的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各期合同追加的相关情况，合同追加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处理装备、水务运营管理、智能净水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1-19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机械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金李梅 | | |
| **主营业务** | 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和下游主要客户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存在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主要产品之一银钎料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所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5年、2016年发行人大量出售钎料半成品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在产品中各报告期末准备出售和回炉使用钎料半成品余额情况，相关在产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销售定价机制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最终销售去向。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降低成本的需求而研发了降银系列产品，降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50.43%、45.04%、45.96%、52.36%，远高于普通银钎料各期的毛利率10.30%、10.61%、15.86%、18.99%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同时披露2015年研发并逐步量产了高银的真空钎料产品。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降银系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普通银钎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钎料产品的实现收入、毛利率贡献情况，说明银钎料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88-10-26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范荷娣,栾剑洪 | | |
| **主营业务** | 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设计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园林养护以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发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来自BT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和融资收益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导致发行人2016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BT项目融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和准确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有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而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是否均有合同对应，是否存在长期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1-27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纺织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任建华 | | |
| **主营业务** | 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国Nice-PakProducts,Inc.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美国Nice-PakProducts,Inc.采购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质量、产品售价、产能利用率、产品成本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德国KelheimFibresGmbH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和所披露信息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5、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6-24 | **省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敏,杨阿永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及家电玻璃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不同，不同模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同影响。主要客户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结合对主要客户收入中新品和老品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两类订单之间存在何种竞争和替代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福利企业主体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未来是否可以持续享受该等优惠及补助。发行人的盈利对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7-1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良松 | | |
| **主营业务** |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相关商标和字号的争议和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涉诉商标的产品种类，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比例，相关商标诉讼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代签土地租赁协议后由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在其上建造的员工宿舍及食堂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认定上述租赁方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依据及理由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签订土地或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2）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形，包括使用用途、权属瑕疵、租赁期限等，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厂房、仓库等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2）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50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住房补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级别经销商销售结算价格折扣系数相关销售政策的调整情况及原因，销售结算价格折扣系数变动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6-21 | **省市** | 重庆市江北区 |
| **所属行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罗卫国,史东伟 | | |
| **主营业务** | 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公司业务结构模式从地产园林工程转向市政园林工程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应收账款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利变化与公司业务结构模式变化的关系；（2）发行人对公司未来业务结构模式调整有何考虑，未来业务结构模式变化的趋势，业务结构模式变化带来的公司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陈庆辉2013年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乾）增资1120万元的资金来源，陈庆辉所持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陈庆辉2014年、2015年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发生多起苏州天乾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平价转让出资份额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3）发行人对员工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协议或其他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为18,935.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36,132.80万元的52.4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遵义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工程（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内容以及投资和建设情况，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情况、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对该项目存在依赖，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依赖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在册员工总数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员工数量的统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入账而未入账的员工费用，相关情况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7-30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朱华威,陈志敏 | | |
| **主营业务** | 搭建IT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划分的依据和理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分类情况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销售之间有何差别；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认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和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在2016年内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在2016年内未能完成发行，公司2016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导致滚存利润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的有效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曾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以外的地方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为解决上述问题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存在的劳动用人单位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9、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6-22 | **省市** | 浙江省温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颜贻意 | | |
| **主营业务** |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命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夏延开为其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夏延开2011-2012年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夏延开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向生命元销售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的销售均价高于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双方关于药品经销、市场推广费用承担等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将部分区域经销商转变为全国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总经销商与下级经销商的具体运作模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医药改革中的“两票制”推广范围逐步扩大，对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经营业绩有何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相关销售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商业合理性及依据，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9-20 | **省市** | 山东省滨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现全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除草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 | |

无

**1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12-30 | **省市** | 浙江省金华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 **主营业务** | 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认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实际运作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员工利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有何整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联系节能灯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行业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节能灯产品产能布局考虑，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和销售的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12、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0-31 | **省市** | 浙江省衢州市 |
| **所属行业** | 纺织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暾峰,陆暾华 | | |
| **主营业务** | 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存货周转率等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趋势进一步说明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除陈敏华以外的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合规性，共同实际控制人由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3、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2-29 | **省市** | 浙江省绍兴市 |
| **所属行业** | 纺织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惠莉,张家地,张间芳 | | |
| **主营业务** |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股东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2、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客户开发方式、订单主要获取途径、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一般客户与新亚公司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是否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新亚公司的销售客户有无重叠更换情况，对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公司）和GlobalGloveandSafetyManufacturing,Inc.销售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及新亚公司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境外销售收入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3、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提交审议的资金占用等议案发表肯定性意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法律依据。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4、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8-15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逸浪 | | |
| **主营业务** | 为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广电新媒体运营商）、CDN服务提供商及其他互联网企业提供互动媒体业务平台和CDN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 | |

1、2015年10月，发行人与2015年8月设立的江阴市力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飞网络）签署大额业务合同，确认当年1606.84万元收入；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184.33万元，2016年12月，发行人与2016年11月10日新成立的上海盛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汀信息）签署大额业务合同，确认当年3066.67万元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力飞网络和盛汀信息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和关联关系；（2）该等客户刚成立不久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飞网络和盛汀信息之间签署合同的时间、合同主要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数量、时间、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和收款情况；（3）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与客户的业务需求和资金实力等是否匹配，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客户“年初预算、年底决算”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是否一致，该等交易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公允；（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盛汀信息的主要服务对象的控股关系和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和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通）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其第一大股东为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网通）。据查询，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互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孙力生等人，在浙江华通、华数网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浙江华通、华数网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发行人与浙江华通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和其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2）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亏损严重等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及其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母公司申报报表与所得税申报表列示的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5、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2-14 | **省市** | 广东省汕头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桂谦,Laurena Wu,吴滨华 | | |
| **主营业务** | 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 | |

1、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对比商超模式，毛利率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和无证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国土、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多次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较大，关联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且金额较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4）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之弟吴桂标家庭控制的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兄弟郑凯武持股的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人员、技术、资产、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6、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12-17 | **省市** | 湖南省长沙市 |
| **所属行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戴文军 | | |
| **主营业务** | 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加盟店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具体情况，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对加盟商的管控手段和方法，对加盟商能否做到有效管控。加盟商的销售规模是否能够维持加盟门店的正常经营，其盈利能力是否处于正常水平。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SAP管理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对主要加盟商经营能力、门店销售，以及发行人的加盟收入真实性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物流收入与加盟商收入变动并不完全匹配的原因，主要物流合作方的冷链运输价格与可比公司或者市场公允价格比较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进货数量及金额，对应发行人终端网点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曾出现重大食品质量问题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直营店与加盟店转换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变换情况，相关做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7、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4-17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罗力成,罗玉龙,陈雅卿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递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SLWAutomotiveInc(以下简称SLW公司）不直接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SLW公司股权价格，作价依据，对照前期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侵害了发行人利益。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度AJ200项目双联泵产品的销售量以及毛利率情况，上述产品未来预计订单情况，毛利率较低的情况能否得到改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采用“因客户一次性支付金额与公司模具实际开发成本存在差额的，余下的模具开发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票据余额均较高和2015年底、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限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4）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8、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12-27 | **省市** | 上海市闵行区 |
| **所属行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侯海良 | | |
| **主营业务** |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公司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进行归集，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2013年借款给控股股东的具体用途以及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3）发行人通过分红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而不是直接收回股东借款的原因，分红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对发行人当期及下一期生产经营用资金的影响；（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目前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全部终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因素或问题，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是否充分、真实、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报告期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计提。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9、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12-31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许国栋 | | |
| **主营业务** | 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及污泥处理EPC、技术产品销售及其它综合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签署和相关条款约定情况进一步说明：（1）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2015年2月引进的新股东之间是否签署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或《声明》及其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说明与相关对赌股东关于附条件终止对赌协议的声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特许经营权划分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的具体依据，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0、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5-30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谈士力,陈久康 | | |
| **主营业务** | 现代机电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既然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6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和上海大学共同申请并共同共有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这些技术是否来源于上海大学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及其对相关专利申请、共有和使用的约定情况，上海大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有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并处置相关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的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2）目前上海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兼职教师在上海大学所任职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和上海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共有发明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对专利和合作开发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有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发行人后续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与博世系客户销售比重逐年提高的原因，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双方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双方未来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拓展客户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2015年末在产品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015年末在产品项目目前交付验收情况；（2）报告期各期客户延期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撤销订单、合同终止的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前10大项目中皆存在“事后补签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补签合同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和存在的风险，“事后补签合同”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合同管理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补签合同的项目在签订合同前如何对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归集、收付款等进行管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5-29 | **省市** | 湖南省长沙市 |
| **所属行业**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广胜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 | |

无

**22、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12-28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水上运输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港口装卸业务 | | |

1、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公司经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等装卸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公司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具体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3）新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关停货物装卸业务是否有明确时间表；（4）广州港全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经营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股东中远集团有关客户以及广州保安服务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报告期内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较多日常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3、相关会计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广州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及负债，按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编制发行人合并报表时，上述资产及负债仍然以账面价值列示，将评估增值予以冲回。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采用不同编制基础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3、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4-28 | **省市** | 江苏省镇江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唐敖齐,唐志华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模具开发、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决策情况，前述募集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4、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8-13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徐世中 | | |
| **主营业务** | 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开发、制造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和2016年全年的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上海宇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为）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宇为的交易情况。其他经销商相比，该公司的利润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来源、发明专利主要开发者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外销客户和外销业务核查的方法、程序和结论。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处罚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5、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7-16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崇舜,陈玉英 | | |
| **主营业务** |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无

**26、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12-10 | **省市** | 安徽省合肥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许大红 | | |
| **主营业务** |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自行设计装配阀体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外购阀体的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自行设计装配阀体的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在阀体自制成本显著低于外购成本的情况下仍保持一定比例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中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收入和由第三方付款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代收收入和第三方付款的原因，行业内或境外销售区域是否普遍存在类似情况，付款的第三方与销售客户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2）代收收入及第三方付款的规范情况，发行人的现金管理制度及通过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的情况；（3）货款销售的真实性，代收收入及第三方付款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被宣告无效提起诉讼的专利和过有效期的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和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管理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3）除上述两起专利诉讼和过期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销售是否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5）上述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7、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11-24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冠雄 | | |
| **主营业务** |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以及公司的产品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的助剂产品及炼化产品在原材料、生产、销售、客户等方面的相同点及不同点，就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所控制上市公司德美化工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德美化工是否因为存在同业竞争而丧失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品种、产能、产量、售价、单位成本、销售模式以及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优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8、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8-13 | **省市**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所属行业** | 新闻和出版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李平,陈明俊 | | |
| **主营业务** | 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投资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新近进入影视剧业务的原因和进展，减少图书分销业务投入情况以及行业税收政策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者服务的业务结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电子商务渠道客户的交易对手、开发方式、交易流程、定价方法，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有关物流配送、资金结算、信息流转以及收入确认依据等具体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上述电子商务渠道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13年捐赠及报废部分库存图书等，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公允性和恰当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资产负债率，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入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相适应。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9、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5-11 | **省市** | 广东省江门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佘英杰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Shinko（日本伸光制作所）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主要贸易商，持有发行人1.03%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日本伸光制作所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对其的销售金额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双方是否签署合作框架性买卖协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最低采购量等特殊利益安排，日本伸光制作所从发行人采购货物是否正常并最终实现销售，是否为代工性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发行人对伸光制作所的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对伸光制作所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伸光制作所是否兼有为发行人维护客户的职责，相关的费用约定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连续发生多次超标排放而被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原因，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与环保相关制度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相关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2）2015年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认定的责任，是否为安全责任事故，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3）2013年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4）发行人2013-2016年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征管方面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销售顾问佣金和客户佣金（销售回馈）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佣金计提、支付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2）发行人向直接客户支付客户佣金（销售回馈）的原因，是否是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关于客户佣金（销售回馈）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支付的佣金是否如实入账，佣金支付的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有无相关的发票或单据，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0、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2-11 | **省市** | 河北省唐山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化忠,王彦庆,王彦伟,王惠文 | | |
| **主营业务** | 卫浴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孙公司AyersBath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ForemostWorldwideCo.,Ltd.，ForemostGroups.Inc.（以下简称美商富凯）之间的重大诉讼以及相关派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及其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的独家经营权的影响；（2）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发行人拒绝履行相关生效或将要作出的不利判决的后果，发行人能否承担可能做出的惩罚性赔偿并能实际履行与美商富凯之间的相关合作协议，未决诉讼对发行人在美洲的产品出口销售和持续经营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对美商富凯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积压或囤货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参股40%的子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上半年连续亏损而2016年全年盈利、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一致，未来盈利前景及其影响因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4-22 | **省市** | 甘肃省兰州市 |
| **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国芳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在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未来趋势和应对措施；（2）购物卡销售金额、消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的原因，购物卡销售销售模式的可持续性及未来趋势，该情况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取得的批准情况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缴纳国际博览中心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和已经取得的批准，《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是否能够替代土地用途性质变更的审批，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2）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家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依法取得前述土地用途变更使用性质和房产产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土地和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3）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解决措施；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8-10 | **省市** | 山东省德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忠义 | | |
| **主营业务** |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报告期，发行人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在内的5名董事因为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个人原因辞职。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公司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2016年新增国内第一大客户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对其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地位、产品类型、售价、成本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且持续提高的主要原因及其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4-14 | **省市** | 广东省汕头市 |
| **所属行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建勲,黄婉茹,黄振达 | | |
| **主营业务**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曾超比例违规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股份。中国证监会对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黄婉茹予以行政处罚。黄婉茹是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前述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违规情况、发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对中洲控股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情形及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相关财产或权益进行抵押或质押融资的情形，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主要内容，该等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之间发生大额施工采购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该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继续存在，污水处理项目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污水处理项目承接、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是否对达濠市政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价格和付款条件是否公允，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中关于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有关条款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冲突，是否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现金分红权益的措施，现金分红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包含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入账依据、收款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4、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8-18 | **省市** | 上海市静安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海天,孔令钢 | | |
| **主营业务** | 以公钥基础设施PKI（PublicKey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 | | |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2016年度的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2016年度发行人对中航工业的销售额、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商品的明细及最后的用途；发行人取得中航工业业务的方式，发行人对中航工业的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业务订单的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合作期限及期末未执行的合同情况，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人工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外购劳务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相关商标争议和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商标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披露的相关理由、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发行人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5、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2-19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成志 | | |
| **主营业务** |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股权关系、参与管理程度、技术、市场、产品定价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说明KRKA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KRKA的销售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向KRKA供货价、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中国出品欧洲单价以及印度出品欧洲单价间存在不同方向波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向KRKA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发生环境违法的原因，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相关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的主要因素作进一步量化说明。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其股份由第三人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6、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3-11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朱香兰,石俊峰 | | |
| **主营业务** |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针对经销商信息化管理的投入情况，使用情况，覆盖情况，是否达到了有效管理的目的；针对经销商数量上升较快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的具体管理模式和管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信息化手段的核查情况，在核查经销商的进、销、存和资金往来时，是否借助了该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比对，比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37、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1-25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谢秉昆 | | |
| **主营业务** | 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关于无形资产客户资源的会计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会计期间的影响。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针对各类经销商是否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报告期该制度的运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和手段，并对经销收入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坤彩）的具体经营和股权转让情况。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同时对外转让温州坤彩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温州坤彩的核查过程。

**38、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7-16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崇舜,陈玉英 | | |
| **主营业务** |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发行人于2016年4月将所持河南三丽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丽）的股权让与其实际控制人张崇舜。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在买入河南三丽股权后将股权转让与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张崇舜2017年2月25日又将河南三丽股权转让给天能集团的最新进展，有关方所签《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回购、交易价格调整等特殊条款以及交易失效的约定条款；（2）河南三丽股权买入、卖出相关购买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河南三丽2015年末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充分性；（3）河南三丽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河南三丽停产和股权转出，是否导致发行人蓄电池供应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蓄电池供应、售后维修业务、正常生产经营、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量没有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在册员工大幅减少的原因，解聘在册员工所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潜在劳资纠纷，如何保证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薪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及是否存在调节费用情况的核查手段、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体系，即经销商到分销商的价格，以及终端价格，发行人对产品价格的管控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2）发行人对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等，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与经销商联网的信息管理系统、与经销商之间的市场营销任务和售后维修任务分担机制、经销商到终端网点的销售流程；（6）经销模式对比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7）发行人对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及区域的管控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和分销商商品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与销售客户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2）发行人关于通过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涉诉情况；涉诉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讼事项是否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将多项商标许可其他企业使用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发行人与被许可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聘任江苏省自行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金龙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竞业禁止业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39、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11-26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智林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未将国宁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8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对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销售真实性及实现最终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手段、方法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及其金额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方式、手段及核查结论。

**40、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12-24 | **省市** | 陕西省咸阳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延岭 | | |
| **主营业务** | 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ZL200410026083.8号专利被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包括缘由、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等；（2）ZL200410026083.8号专利是否存在价值被高估及康惠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况；（3）ZL200410026083.8号专利在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中的作用，该专利于2011年3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4）该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的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5）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合理性及真实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或有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转让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及3612510号注册商标的原因，上述转让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目前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等。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7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咸阳医药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咸阳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避免竞争性业务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对主要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经销商的销售和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了增加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3-8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丰华,丰嘉隆,王小红,丰嘉敏 | | |
| **主营业务** | 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供应商的协议约定或安排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与该等供应商之间采购模式、合作年限、采购数量及占比、资金流转的情况，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营业绩对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存在的完工率与结算率差异较大的项目，是否存在收款风险和异常。报告期各期存在的实际毛利率与“正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智能舞台等业务按工作量法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具体操作方法。结合部分项目完工率与结算率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预计工作量与实际工作量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及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暂停情况。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2、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8-17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殷福华 | | |
| **主营业务** |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客户信用期、客户财务状况、期后回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光伏行业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剥离液回收液交易模式中各方对投入产出物的计价约定和盈利模式。是否涉及易货贸易或非货币性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发行人前两任董秘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既兼任总经理又兼任董秘的情况，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不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2）与该等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合法；（3）针对与其财务总监、出纳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部分股东入股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了对赌条款，但后来由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该等作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发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3、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2-12 | **省市**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所属行业** | 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彩宏,屈国旺,邱士勇,李砚如,张成锁 | | |
| **主营业务** | 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和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中直销和分销模式的区别，分销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分销商的激励政策及其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2016年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的技术来源，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模式，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代理商铺货增加代理销售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光伏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代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额且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4、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6-8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剑铭,朱春城,李月杰,高磊,任建宏,冯雪松 | | |
| **主营业务** | 通信网络接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收入的确认方法、各类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及产品交货周期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存货核算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核算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对主要技术服务商的核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支出是否正常；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税收计缴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仍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5、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2-22 | **省市** | 浙江省嘉兴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庄奎龙,屈凤琪,庄耀中 | | |
| **主营业务** |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2013-2016年度业绩大幅度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2）发行人应对业绩波动的措施及面临的困难；（3）结合近期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4）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化纤）与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偿安置协议》的主要内容，新凤鸣化纤实施搬迁及资产处置工作的时间与签订上述协议的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新凤鸣化纤在实施“退二进三”前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搬迁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搬迁进展情况；（3）新凤鸣化纤“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针对制造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对两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贸易型客户及其销售所采取的核查方法。

**46、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3-12-27 | **省市** | 浙江省绍兴市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储正,吴建荣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的配偶、吴储正女士的母亲储亚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2）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暨第一大供应商华意压缩之间协商产品定价的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鉴于发行人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且透明，发行人向华意压缩等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其商业模式实质上是否属于来料加工；发行人向客户配套采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华意压缩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3）出口收入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的程序、过程、结论和依据。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冰箱压塑机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三类电机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47、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26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温建怀,潘孝贞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样柜销售金额，销售政策及折扣，经销商各报告期末样柜数量及金额，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发行人承担广告宣传费用与经销商承担广告宣传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结合销售、运输合同关于权责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流程，结合经营情况对新增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进一步说明。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48、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2-13 | **省市** | 上海市青浦区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金钟 | | |
| **主营业务** | 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士）冒用发行人名义、将发行人登记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各类产品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销售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对最终客户实现了销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仟金顶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运作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2）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模式下，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与宓建栋等人控制的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电商）、仟金顶分别开展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与绿城电商的交易变相为仟金顶提供资金支持、加速销售款回笼的情况，绿城电商、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4）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开展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功能性建筑涂料的产能、销量以及委托生产厂商和委托生产占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功能性建筑涂料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2）委托生产厂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生产厂商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重大依赖；（3）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比较委托生产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有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第一大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报告期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和货款回收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9、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5-15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虞仁荣 | | |
| **主营业务**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IC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IC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 | |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香港华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益）、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清科）、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存）、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分别转让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转让香港华益以及派瑞清科股权而不是采用注销等方式的原因，上海思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时间，虞小荣转让股权的方式、时间以及交割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关联关系是否真正解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2）上述公司是否应该作为关联方持续披露，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充分披露，交易金额2015年度大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情况；（3）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与其他第三方一致，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5年11月，实际控制人将其5200万股股权质押，用于认缴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广盟）1.8亿元合伙份额，后者设立的目的是对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017年初，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合伙份额。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虞仁荣、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的原因、背景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有何潜在影响；（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原因、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进展，是否影响股份限售承诺的正常履行，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3）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广盟的合伙份额比例及主要权利义务，北京广盟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半导体企业的原因，2017年初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情况，目前股权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2）发行人对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宝捷讯集团有限公司、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及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情况，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费用明细项目进一步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0、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7-7 | **省市** | 上海市闵行区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常建鸣,傅磊 | | |
| **主营业务**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产品和系统、电源电控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继电器代理贸易。 | | |

1、发行人2014年5月完成收购美国AMP公司99%的股权，2015年5月完成收购美国LINEngineering公司100%的股权。该等收购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收购美国AMP公司99%的股权和美国LINEngineering公司100%的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收购股权定价是否合理、公允，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其影响；（3）收购后的整合和协同效应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业务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纳鸿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持续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其关联方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具体约定和履行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1、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9-26 | **省市** | 重庆市九龙坡区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YUANMING TANG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特系企业之间的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的具体定价原则，自合作以来是否采取相同的原则；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是否相似；福特系企业向其他厂家采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时，价格是否相似；(2）发行人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4）发行人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代垫税款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知悉相关法定义务和责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是否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辅导义务，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2、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9-19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霖,王勇 | | |
| **主营业务** | 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的《刘彦铎贪污、单位受贿一案刑事判决书》显示，“上诉人刘彦铎就任华润医药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总经理期间，在与多个医药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中，多次收受各药品供应商药品回扣款，具体犯罪事实如下：......3、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刘彦铎委托马xx代表华润医药公司与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签订关于‘圣诺安’（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药品销售合同，每瓶（0.5g）黑龙江省中标价格36.26元，华润医药公司以每瓶32.63元向圣和公司购买‘圣诺安’，中间差价款为华润医药公司配送费。刘彦铎要求圣和公司给华润医药公司返利，圣和公司以支付马xx报销费用等名义，从每瓶32.63元中提取21.27元给华润医药公司返利。2013年1至12月，圣和公司根据马xx的付款申请及提供的银行账号，分14笔共向华润医药公司王xx的爱人张xx卡中汇入返利款人民币5,301,924.69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过披露，是否存在被追责的风险。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发行人内控存在何种缺失，作出了何种整改措施。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市场拓展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在营销活动中是否存在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有关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4）自主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5）针对市场拓展费，发行人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命名是否符合有关中成药命名规范，是否存在夸大、暗示疗效、误导消费者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经营管理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3、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5-15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锦华 | | |
| **主营业务** | 萤石矿的投资和开发，以及萤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与自主产品业务各自的定位。与遂昌久远萤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包销协议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经营实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2016年末的勘探开发成本中有11,894.61万元为2013年至2014年收购的浙江省江山市塘源口乡甘坞口矿区萤石矿勘探项目探矿权。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项目勘探计划、勘探进程以及收购时的估值假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江山市塘源口乡甘坞口矿区萤石探矿权的后续拟投入和开发进度，针对该探矿权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4、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8-24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继胜 | | |
| **主营业务** |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在同时存在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系统模式和无桩共享单车的商业模式的城市中，无桩共享单车的推出对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力度、消费者使用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次数等的影响，无桩共享单车的推出引起的发行人所处的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行业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机构决定加大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领域的投资而后又决定终止的原因和合理性，未来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终止与八家机构投资者增资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附相关条件和约定，发行人自行投资约定的无桩自行车等业务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3）无桩共享单车对行业的影响、公司经营性风险和财务风险、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5年期满不能续签合同的风险情况，发行人投资共享单车等业务是否已经或将要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经或将要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共享单车和公司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直接激烈竞争”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准确，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使用扫码开锁的方式是否侵犯他人在先申请的专利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5、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7-30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金属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承立新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提高，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业绩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近期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品种、产量、售价、单位成本（料、工、费）、采购模式及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模式以及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优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产品售价与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较高且不同年度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和生产工艺的特点一致；（2）废料销售数量、销售额与原材料采购、投入数量和金额是否配比；（3）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毛利总体为负的主要原因，其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废料销售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美国等国家针对中国风电塔筒“双反”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出口美国等“双反”国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处罚或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同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存在交易的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和锻制法兰产品收入结构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和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风电及机械行业的依赖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与同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在电力行业业绩波动较大且部分地区限风弃电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4）发行人的市场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6、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11-18 | **省市** | 山东省德州市 |
| **所属行业**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咏梅,秦庆平 | | |
| **主营业务** | 煤焦产品、炭黑及煤焦油深加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等煤化工、精细化工业务线产品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成本归集方法，进一步说明焦炭成本核算方法的差异，发行人焦炭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小于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同期相关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期末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是否齐备，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等政策要求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生产线、产能和资产及其改造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其盈利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在石油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7、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4-22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郑志国 | | |
| **主营业务** |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合同定制业务的技术储备，相关业务涉及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在不同会计年度变化较大，同时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市场开拓、研发周期、研发储备和已有在售产品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等情况，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58、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02-17 | **省市** | 山东省潍坊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修华 | | |
| **主营业务** | 大宗化学工业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3万吨和10万吨“苯生产线”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结论和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顺酐及苯酐生产线”试生产发生事故后，相关项目审批、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进展情况。转为固定资产前预计投入情况，何时具备转固条件。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客户、销售模式等的异同，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产能总体过剩，开工率不足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以及毛利水平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9、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06-20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金敖大,吴祝平 | | |
| **主营业务** | 工业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下游客户回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发行人信用政策、账期是否相符，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因项目暂停、中止等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质保金逾期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的质保金逾期和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裁减员工的具体情况，说明人员减少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订单生产、销售环节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前述重大订单执行、核算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60、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09-20 | **省市** | 山东省滨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现全 | | |
| **主营业务** | 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除草剂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情况的通报》（鲁政发（2016年）237号）涉及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市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相关整改和落实进展，是否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环保设施建设是否充足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关信息。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与经销商农药代理销售收入确认及回款时间的具体约定情况，经销商与下游农药用户的一般销售方式及回款时间节点，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关于农药销售货款催收的责任机制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其他资金形式资助经销商回款的核查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生产过程中废盐及废渣等固废物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部分经销商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原因，部分仓储和/或物流服务商无资质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请发行人代表对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说明，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派遣到发行人工作员工的招聘方式、合同签署、社会保障缴纳。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手段及结论进行说明，对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61、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02-08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奚方,金培荣,常呈建,丁煜,杨一农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价格条款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依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相关经营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经营纠纷的涉讼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有何影响。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2、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03-26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戈建鸣,俞金坤 | | |
| **主营业务** |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的具体招标模式，供应商选择体系；发行人年度对中国中车销售占中国中车采购占比，中标占比等情况；结合销售规模、占比等情况，具体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国中车存在依赖。中国中车下属车辆企业如改变招投标模式和供应商选择方式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何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建鸣先生曾涉及原铁道部相关人员案件。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该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后续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参与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的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其他采购及营销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支付现金股利的资金来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具备连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中国中车的电子付款承诺以云信项列示在应收票据项下是否符合相关结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3、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01-16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农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国资委 | | |
| **主营业务** | 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承包其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的具体法律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不将相关划拨用地划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的种植基地是否依赖农垦集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2）相关承包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约定以及定价依据，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是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定价的调整机制是否公允、合理；（3）发行人与农垦集团关于土地承包费价格调整的具体定价原则、定价机制；2016年11月签订协议调整土地承包价格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以及未来价格调整机制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于1999年-2009年为上市公司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资源）的子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大华种业注入到中农资源后资产、业务等变化情况，大华种业在注入及剥离两个时点上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在中农资源中的占比情况；（2）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时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3）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前后拥有资产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形成过程；（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受让大华种业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农资源及其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惯例、划拨土地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流转取得的土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农户是否有权进行土地流转，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64、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03-03 | **省市** | 浙江省金华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振宇,李振皓,朱惠照,李明焱 | | |
| **主营业务** | 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是否改变了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是否构成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者占用”情形，是否事先经过了有权部门批准，是否会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是否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15年新炮制规范施行后灵芝孢子粉（破壁）的投入产出比上升与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下降的对应关系，投入产出比大幅提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成本下降同时单位售价略为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在执行炮制新规后，投入产出比的提高是否意味着产成品的成份结构会发生变化，是否会导致今后的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对灵芝孢子粉（破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将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或经初加工之后的净选料销售给子公司寿仙谷饮片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是否获得相关税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税收征管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5、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2/15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良行,吴江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汽车变速器产品在轻型客车中的市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的原因；（2）发行人在AMT、DCT两种类型变速器研发情况，自动变速器的研发与生产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我国皮卡销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发行人齿轮客户是否就新一代齿轮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发行人获得新一代齿轮订单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汽车变速器、齿轮产品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和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3）结合营业收入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浙江金驰机械有限公司持续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交易是否公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职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减少人员所在岗位，人员减少对生产经营及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6、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12/15 | **省市** | 上海市嘉定区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胡志荣 | | |
| **主营业务** | 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采用业务发展商销售模式以及由关联自然人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此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发展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关于客户维护方面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业务发展商退出带走客户的情况，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业务费计提政策、计提依据和支付约定，业务费的计提是否准确、完整、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且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业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3）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业务费的情况，不支付利息是否合理，与业务发展商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发展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况或存在相关风险；（4）发行人长期存在大额应付业务费的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生市场推广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推广费的形成、计提依据、使用及支付等情况，支付使用市场推广费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风险和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信用期、实际收款、逾期及涉诉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了增加销售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劳动争议和纠纷，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7、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5/20 | **省市** | 上海市松江区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以下简称美国DILL）的股权和经济权益转让和安排是否符合法律适用地相关法律的规定，此种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美国DILL，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进行并表的依据；（2）发行人与美国DILL进行关联采购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与美国DILL各自的采购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对美国DILL的重大依赖，相关经营模式及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3）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DILL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其他销售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销售模式和内部销售定价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有依赖，相关税收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税收政策是否具备持续性，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8、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7/12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及应用系统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严孟宇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针对互联网金融、集中交易、高端客户交易、业务运营中台、柜台市场、区域市场、投融资业务、财富管理等多种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原有客户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定制软件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变更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客户的具体情况，证券公司以外客户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销售软件时对客户业务资质及其经营合法性的判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业务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具体构成，不同岗位技术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及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薪酬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9、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3/31 | **省市**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 **所属行业**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后勤业务，处理货种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品、集装箱及其他杂货。 | | |

　　　　暂缓表决

**70、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2/16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胥爱民 | | |
| **主营业务** |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客户、结算约定，减值测试、发出时未约定结算价格的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中披露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具体工程项目，相关项目的建设和结算情况；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因产品质量、购买方推迟验收等情形导致；报告期末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部分对应项目暂停、取消等情况以及项目技术升级而引起发出商品技术淘汰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发出商品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4/25 | **省市** | 上海市松江区 |
| **所属行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卫东,曲江亭 | | |
| **主营业务** | 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选取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分派加工订单以及产品质量相关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列支的外协加工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三次被行政处罚和多次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曝光，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被通报或者处罚事项；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较多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门店减少的具体情况、退出经销门店的收入对当期收入的占比情况、以及退出经销门店转为联销门店的商品处理及其相应会计处理情况；（2）发行人对联销销售模式和托管经营模式下的各类门店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确认、相关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聘用、市场推广费和广告费等相关费用承担等；（3）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如运输费责任、保证金的缴纳政策及情况、退换货政策及报告期内各年度经销商退换货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及对于退换货的处置情况；（4）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增加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借款等财务支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对直营销售模式中托管方式的具体情况做进一步的说明，包括：具体的家数、销售额、收入的确认方式，具体管控方式及商业理由；托管商的具体情况，选择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销售人员人数、相关人员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相关人员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员工，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是否存在规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该模式是否还应该属于直营模式及与联销模式的具体区别；（6）发行人对电商平台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报告期各期平台费用的发生金额及确定依据；（7）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对线上线下销售收入尤其是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和经销商囤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行业特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周期及直营店数量等因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比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其是否合理；（3）发行人主要店铺的存货余额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结合产品销售周期、产品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2、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4/8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方利强 | | |
| **主营业务** |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收入、存货、应收账款的确认方法、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工程项目从施工、竣工到最终决算的大致周期。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收入确认、工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末主要存货项目已完工未决算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是否准确、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完工进度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市政、地产项目结算进度滞后于收入确认进度的具体情况。变更工作量涉及的具体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确保存货成本结算的具体内控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8/30 | **省市** | 辽宁省营口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义升,杨延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存货类别、存货进销存变化、产品生产和交货验收周期、销售合同及订单、产品实际验收日期与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的差异情况、存货货龄，期末存货的合同覆盖情况和期后验收销售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包括发出商品占比及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逐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产品成本费用是否正确归集、分配和结转；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计提；存货核算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金额、时间，对应合同金额及预收款情况；客户故意拖延验收、产品发出后客户一直未要求安装、技术变更及改造未完成所对应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及金额；上述拖延验收等是否为变相暂停或中止合同等情形；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验收款或者质保金的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收情况；逾期验收款与质保金的主要原因；结合光伏行业当前发展状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客户信用期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租赁营口沿海产业物流基地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房产的背景原因，累计租赁时间，租金为0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该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交易，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4、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4/8 | **省市** | 上海市静安区 |
| **所属行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蔡瑞美,涂木林 | | |
| **主营业务** | 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分次收购德国Bode Belt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Bode）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并实现并表；（2）发行人与德国Bode之间是否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机制和定价安排，与其他客户相比在价格和毛利率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3）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与德国Bode主要客户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境外业务是否主要源于该公司，境外业务是否存在对该公司的重大依赖，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收购德国Bode后，发行人继续在德国设立其他经营主体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5）德国Bode与关联方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德国Bode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德国Bode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融资的能力。发行人与该公司境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境外收入以经销为主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2）结合销售合同、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资金划款凭证、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实施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针对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与所披露的存在差异。应收账款是否发生过逾期。逾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难以回收的情形。应收款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5、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4/17 | **省市** | 上海市松江区 |
| **所属行业** | 金属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博彦,陈嘉琪 | | |
| **主营业务** | 预制钢结构建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并为客户提供钢结构工程的专项承包和项目管理等延伸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和不同地区实现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著不同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以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收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4）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及其行业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客观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发行人外协主构单价低于自产主构单位成本的原因，发行人在承接外地订单方面相比外协厂商具有优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同产品外协采购单价、自产生产成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加工单位加工费的费率情况，外协加工金额的比重与外协加工产量的比重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比重差异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低估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的比值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实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企业的情况，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家数和合作项目的情况；发行人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情况；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是否曾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及其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关联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应收账款涉诉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6、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4-4 | **省市** | 安徽省合肥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许帮顺,孙志勇 | | |
| **主营业务** |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 | |

1、2013年9月，发行人将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慧家）等5家全资直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管理人员，由原来的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成为发行人在当地的经销商。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在直销毛利率明显高于经销毛利率情况下，发行人对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由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3）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对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北京智慧家等5家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了增加销售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计提。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等的相关规定；《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有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上市满三年后的实际控制和法人治理的安排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变化的风险或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7、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0-7-4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平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和委托生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约定；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云南白药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合作可替代性，对云南白药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8、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6-19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汪春俊,缪妍缇 | | |
| **主营业务** | 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广告投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广告费分担机制，给予经销商广告补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广告费与销售收入配比是否正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正常；给予经销商的广告补贴业务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通过非客户本人/非绑定账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相关情况，包括汇款人的资金来源、代经销商还款的原因、经销商后续的款项归还情况，发行人和其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与汇款人是否存在与前述货款回收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于经销商最终销售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79、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8-12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鹏,是蓉珠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大众的收入占比约60%且有波动；发行人约70%的收入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点、与下游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占主要厂商的采购比例、与其他供应商相比的主要优势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较大调整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0、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7-4 | **省市** | 上海市嘉定区 |
| **所属行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炜,翁晖岚 | | |
| **主营业务** | 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健康空间环境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经营历史，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2）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的合并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接原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业务，是否存在原有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签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进一步集中水处理项目的合同约定和履行情况进一步说明：（1）对报告期青岛钢铁项目会计核算作出追溯调整的理由和依据，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履行的批准程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是否存在挂靠、超越经营资质承揽业务进行总承包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客户集中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目前景气度较低，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情况、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显著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水处理业务所需化学品约80%外购后直接销售，约20%复配后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外购化学品直接销售的方式和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品销售总数量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5-9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资本市场服务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主营业务** | 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委托理财、投资顾问和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及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损失，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从此前的A类A级降为B类BBB级的原因，评价降级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在内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流动性不足的原因，发行人向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款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5-21 | **省市** | 四川省成都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 | |
| **主营业务** | 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16年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回收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且逐年上升，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或异常；（3）应收账款的逾期和期后回收情况；（4）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5）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研发制造类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有相应订单对应，是否属于滞销产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无效申请，是否影响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对其应收账款的收回，相关应收账款是否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2）除上述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3）发行人是否建立并完善对其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3、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4-29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赖吉清,赖勇清,赖德清,黄光发 | | |
| **主营业务** | 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照明行业共同特点；(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朗德万斯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朗德万斯被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木林森等收购，是否致使与朗德万斯的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2016年7月，欧司朗公司即已宣布将朗德万斯出售给木林森等，发行人在历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材料中均未披露朗德万斯被收购事项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玻璃管和发光二极管采购量、主要能源耗发电量增幅均低于产销量增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以及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其境外销售规模、出口收入、与其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3）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由欧司朗集团付款、第二大客户BITRATE的付款方和客户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84、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8-15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邵伯金,徐建初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前述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环保相关问题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销售给27名业务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计28家公司的产品平均价格情况，与其他销售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与上述业务员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形；（3）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3、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是否会继续下滑甚至下降50%以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85、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2-2 | **省市** | 山东省潍坊市 |
| **所属行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惠增玉,赵宏宇 | | |
| **主营业务** |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少员工涉及的岗位及替代性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社保缴纳人数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计人工成本问题，是否取得相关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书面承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以外的第三方付款比例上升的原因，是否建立并完善了规范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经销商以外的第三方付款涉及的销售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针对多级经销体系，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对各级经销商的价格管控机制，该机制报告期的运行情况。针对经销体系层级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管控终端消费的食品安全；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能清晰划分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针对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6、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10-10 | **省市** | 福建省泉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付文英,付秀珍,傅文昌,付水法 | | |
| **主营业务** | 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福建省区域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部分客户迁移到广西等地区的原因，发行人原有包括销售半径等市场优势是否逐步消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定价模式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的过程中如何规避销售与采购的错期风险对毛利率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补充说明废塑料主要从国外进口的原因，发行人使用废塑料加工生产废旧PET与发行人直接使用废旧PET的差异，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我国相关进口和环保法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开展化工原料贸易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7、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3-31 | **省市** | 上海市徐汇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胡德勇,王翔,沈振宇 | | |
| **主营业务** | 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存货具体项目、产品生产特点和工艺、生产和交货周期、成本核算方法、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和依据，以及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交付验收日期与实际验收日期的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构成中发出商品比重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出商品和存放在客户处的外测库存商品不进行盘点是否影响存货核算的准确性，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期末存货是否具有充分的订单支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核算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进行质押以及独占许可他人实施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独占的被许可人具体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有关权利义务和期限等具体约定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5-23 | **省市** | 上海市长宁区 |
| **所属行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马瑞敏 | | |
| **主营业务** | 中高端品牌女装相关的设计、推广以及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费用明细项目、发行人与经销商门店费用分摊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数量趋于减少、关店数量逐年增加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开门店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金额及比例，关店经销商关店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及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单店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2）报告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经销商店铺装修、装潢费用的承担约定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的经销商店铺装修、装潢费用的金额；（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4）发行人关于为经销商承担相关费用、退换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过季商品余额不断增长的原因，处理过季商品的主要方式，过季商品处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的影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品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理由和依据；（3）结合报告期各期期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关于库存商品库龄划分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报吿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库存商品的库龄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5）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过季商品的账面金额较大，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也越来越高，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过季商品处理不及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结合产品结构、售价、销售相关费用承担、折扣率等方面，说明直营、经销和电商三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离婚协议的约定情况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它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9、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3-13 | **省市** | 上海市奉贤区 |
| **所属行业**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丁福如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代理商广告费用补贴的计提标准和依据，以及核销代理商广告费具体核销凭证，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代理商投放广告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计提的代理商广告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德国菲林格尔购买咨询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咨询服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作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公司商号是否存在共用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德国菲林格尔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和专利的情况；（3）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来源于德国菲林格尔的情况，受让取得的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商标混用期间，发行人是否支付德国菲林格尔相关费用或有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90、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8-25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徐旭东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未将陈兴方、徐曦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因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会计差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规范，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4）发行人关于外汇登记申报、税收申报、会计处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从销售价格、产品成本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发行人汽车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主要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情况；除了特斯拉以外，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以及凯驰公司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一定时间后价格商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上述协议中关于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条款约定情况；（3）与特斯拉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在价格确定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目前已有产品供货3年后重新商定的价格与之前定价的差异情况，重新商议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者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对特斯拉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9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5-31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钱新栋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钱新栋与钱小洁、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钱新栋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未将钱新栋与钱小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王明2011年12月转让发行人控股股权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王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3）王氏电路板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王氏电路板是否由王明或其父母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王氏电路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2016年末存货和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期末存货是否有充分的订单支持；（2）发行人按照库龄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客户的主要拓展方式；（2）发行人主要客户选择EMS服务商的标准，是否有类似于合格供应商制度安排，是否有多家EMS服务商同时提供竞争性的服务；（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可替代性，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主要客户取消合作关系的情况；（4）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92、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12-18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朱君斐,樊家驹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12年5月陶青松设立盐城艾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肯科技）时，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2）报告期内，艾肯科技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未将艾肯科技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4）艾肯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用于贴现融资，是否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规范，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3）发行人有关票据开具、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的仓库准备和日常管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细分行业、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销售模式、销售客户、销售区域和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架构设置的战略考量，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的规定；母公司在发行人体系内未来生产经营业务的战略定位以及相关长期资产减值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9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8-12 | **省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 **所属行业**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家华,蒋建琪 | | |
| **主营业务** | 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无

**94、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0-26 | **省市** | 广东省江门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Sindy Yi Min Zhao,赵瑞贞,罗洁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该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已依照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并缴纳税费，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同时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Wheel Mart(Thailand)Company Limited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Wheel Mart(Thailand)Company Limited报告期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结存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生产销售模式、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说明存货构成和金额的合理性，存货余额与生产经营周期是否一致；（2）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境外销售子公司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库龄情况、日常管理和盘存情况；（4）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外销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内销价格、美国市场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市场价格，且报告期内外销价格逐年上升而内销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税收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构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95、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审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7-18 | **省市**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树华 | | |
| **主营业务** |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橡胶防老剂TMQ和次磺酰胺类(CBS、TBBS、DCBS)、噻唑类(MBT、MBTS)和胍类(DPG)促进剂等 | | |

　　无

**96、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1-25 | **省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新芳,沈晓宇 | | |
| **主营业务** | 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电子）24%和6%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是否真实；（3）发行人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及其子公司久鼎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立讯精密和久鼎电子之间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等的比例，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流向及用途，借款合同的签订、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计算利息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97、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4-30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农林节水技术与设备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阿华,陈惠菊,张君波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潜水泵、花园泵、深井泵、喷泉泵等家用水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库存商品中是否存在对应订单被中止、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库存商品中是否存在滞销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在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下，计提的跌价准备远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是否存在为了增加销售收入而向客户压货的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将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原因，所履行的程序；（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98、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0-20 | **省市** | 河北省唐山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任靖 | | |
| **主营业务** | 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成安县丰都金属硅加工厂、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和成安县钰卓硅业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金属硅粉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上述3家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金属硅粉的数量占其总产量情况、发行人向上述3家企业采购金属硅粉的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发行人向上述3家供应商采购金属硅粉价格的公允性；（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述3家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出资设立和转让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瑟亚三孚）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后发行人与奥瑟亚三孚日常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时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报告期发行人对奥瑟亚三孚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对奥瑟亚三孚的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奥瑟亚三孚从发行人购进的产品是否用于最终生产。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99、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09-29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及应用系统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勇波,郭健 | | |
| **主营业务** | 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公路养护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是否为国资资产管理授权机构及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员工薪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和路兴公司从公路所受让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手续进展情况，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车用外挂重载精密设备固定支撑装置和车载超高亮度带状光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部分专利为路兴公司与公路所、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唐山市宏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15年7月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人员比例和人员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0、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2-5-11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食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制造业务及餐饮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是否建立了对经销商和加盟饼屋的管控制度，包括对其进销存、销售价格、食品安全等方面。报告期内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2）对经销商和连锁饼屋是否有折扣、补贴政策，或者其他财务资助。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3）报告期内，经销商和加盟饼屋是否存在过销售发行人商品引发的投诉、纠纷或诉讼情况。发行人如何划分和管控经销模式下的食品安全责任，实际发生纠纷时是否按照约定执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4）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选择标准、交易背景及金额、业绩考核和奖励政策、退换货规定、信用政策及实际收款情况。（5）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商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或积压的情况。（7）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经销商退出后存货的具体处置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有关材料采购、库存管理、成本核算、现金结算、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内控实施部门以及内控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7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富,韩元再,韩元平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不同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进一步说明对质量技术维护费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的依据与合理性，能否保证企业内部相似的交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结合预提和支付金额的差异，进一步说明确认的质量技术维护费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和管理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有无异常；（3）多层经销商模式下最终销售情况；（4）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退出经销商货物的处理；（5）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特别说明多层经销商模式下最终销售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亲属控制的企业大福泵业有限公司水泵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2、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9-12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维坚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以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IC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 | |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与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市场开拓补偿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约定；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3、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5-20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浙江省财政厅 | | |
| **主营业务** | 电影的院线发行与影院放映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我国电影票房2016年整体增速放缓的原因，2017年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账比例、上座率、影院平均利润贡献等指标趋于下降、控股影院整体亏损、参股影院亏损面扩大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2016年电影放映收入和发行收入均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加大的原因，结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来源情况，2016年发行人业务结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4）结合发行人加盟影院的情况，包括加盟影院的数量、近年来的增减变化及原因、发行人来自加盟影院的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加盟影院的管理模式等，说明加盟模式存在的风险；（5）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可持续性；（2）与广告收入相对应的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内容和金额，广告投放与电影放映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参股影院获取投资收益在行业内是否普遍；（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取得与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流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2）国家对电影行业相关的补助政策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现有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3）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6-11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浙江省财政厅 | | |
| **主营业务** | 经纪业务（证券与期货）、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再控制永安期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7年5月，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调整，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构成两次申报财务报表的重大差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4-20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夏泉波,盛小军,柳国英,韩玉 | | |
| **主营业务** | 风电变流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通用型和工程型变频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2）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物业瑕疵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限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针对东电杭州2017年5月19日通知进入破产程序，请说明东电杭州出现破产迹象、进入破产的时点，及其对编制2016年年报的影响，2016年度该项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完全不可回收的风险，破产事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计提和2017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影响；（6）上述诉讼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下述事项：（1）结合风电变流器的成本优势、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等，进一步说明毛利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在具备一定成本优势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光伏逆变器产品毛利率2015年至2016年与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的原因；（3）模块及配件的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106、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8-7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阮吉林,张启春,施小友,张启斌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在寄售销售模式下的责任划分；（2）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每月核对实际使用产品数量的时间、方式，印证客户实际领用发行人产品数量的内外部证据；（3）发行人对于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能否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关于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4）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运用及其对毛利率走势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2）部分外协供应商产品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持续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自制成本单价与外协加工单价的差异，以及不同外协供应商间的加工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4）发行人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以及由关联方承担外协费用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存货类别、存货进销存变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周期、产品产销率、销售合同及订单、存货库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3）产品成本费用是否正确归集、分配和结转；（4）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计提；（5）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6）存货核算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7、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2-20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姜明,姜银台 | | |
| **主营业务** | 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1996年进行集体产权改制时留存145.22万股集体股分配和最终量化至个人股东的过程及所履行的程序，分配和量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2）岱美投资实际权益所有人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及所履行的程序，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3）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品种、产能、产量、售价、单位成本（料、工、费）、市场竞争及自身优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延长信用期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多次发生相同事故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0-5 | **省市** | 浙江省台州市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范淑贞,汤友钱,汤文鸣,汤秋娟,鲍晓华,汤娇,汤啸 | | |
| **主营业务** | 轨道扣件非金属部件和电子元器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年，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利达）在国内高铁扣件领域的中标和订单情况，在该领域的业务占比情况，中原利达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发行人与中原利达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固，是否签订有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目前中原利达是否还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类似的合作，未来中原利达是否存在同其他公司组建联合体进行合作的可能；发行人与中原利达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与其他轨道扣件集成供应商深化合作是否需要获得中原利达的许可或同意，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与中原利达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向中原利达供应WJ8铁垫板下弹性垫板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对中原利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市场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扣件产品中尼龙件、塑料件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高于中原利达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的持续经营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9、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2-12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柯金龙,柯云峰,柯康保 | | |
| **主营业务** | 医药相关产品连锁零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给予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康药业）的信用期较长的原因，对华尔康药业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通过华尔康药业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销售药品及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与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3）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借款4600万元的最终资金去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情况；（4）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目前已停止使用全部个人帐户。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有效防范风险，是否实际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公司2015年7月收购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和漯河大参林等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价格的公允性；（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对刘景荣和陈杰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两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以及交易目的、交易实质，是否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税收违法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数十起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事件和多起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且相关处罚和诉讼逐年上升，发行人关于药品、药材等的采购、包装、存储、运输、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有关部门关于消费者投诉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公司阳西县兴华路分店涉嫌销售假药拉米夫定片事件的最新进展和调查结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假药拉米夫定片的情形；（3）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有关上述内容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10、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8-12 | **省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 **所属行业**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陆家华,蒋建琪 | | |
| **主营业务** | 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除湖州市物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2）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新増或撤销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现象；（2）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如广告费用、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退换货政策等；(3)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增加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借款等财务支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发行人对电商平台的主要权利及义务，报告期各期平台费用的发生金额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6）发行人2015年执行固定返利政策的主要考虑；固定返利及补贴政策对各经销商是否一致；各月度、季度、年度的考核指标及测算依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有无存在返利及补贴的跨期调节结算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以及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3、2016年6月，发行人通过与香港林氏签订《品牌独家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取得兰芳园品牌在大陆的独家使用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该协议所取得的品牌独家使用权的标的；（2）发行人通过与杭州湘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兰芳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满好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与“兰芳园”相关的商标权、商标申请权以及相关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兰芳园”商标的注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发行人目前使用兰芳园品牌进行奶茶的生产及销售的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取得香港兰芳园国内独家使用权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11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3-31 | **省市**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 **所属行业**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后勤业务，处理货种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品、集装箱及其他杂货。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选择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的最新进展以及周边港口竞争、大秦线铁路运量下降、雄安新区建设对河北地区环保的新要求、发行人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经审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3）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全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乃至发生亏损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详细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具体程序、方法、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及配套设施类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以及在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收益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有关商标没有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在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二）中小板发审企业概况及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7-29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童永胜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陈菡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配偶王萍女士持有发行人14.74%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的销售会计。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王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并结合童永胜和王萍在发行人的任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是否规范，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对客户乐视致新的销售收入、利润、应收账款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乐视致新经营情况变化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12-17 | **省市** | 广东省中山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冯就景 | | |
| **主营业务** | 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原因。在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比持平及下降的情况下，2016年1-6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和配比，以及各项成本费用低于以前年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方法和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2016年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否客观实际，发行人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与目前实际情况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相关数据的来源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回款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贷款余额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费用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及增长的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6、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冯就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投资入股的原因，出资资产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目前的使用情况，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7-28 | **省市** | 湖南省岳阳市 |
| **所属行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建军 | | |
| **主营业务** | 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数量和价格）、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较角度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金健米业和东凌粮油的原因，以及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模式、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情况，分析其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交货周期等进一步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当期的采购额有无存在刻意囤货情形，经销商有无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额外费用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变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销售收入与资金结算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工作部署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说明。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84-11-22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苏华 | | |
| **主营业务** |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信用政策放宽或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涉诉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计提。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与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产生的诉讼和解后涉及的经济业务的财务处理方式，包括合同造价外增加工程的工程款及费用的财务处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获得项目订单的主要方式。不同订单方式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在项目承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6-14 | **省市** | 广东省中山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马礼斌 | | |
| **主营业务** | 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新增或撤销经销商数量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有无已撤销的经销商又成为新增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2）发行人对北京、天津、深圳经销商财务支持的原因和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及利率水平，目前对于经销商是否存在类似财务支持的情况；（3）在对部分规模较大经销商给予供货价折扣优惠的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5）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程序、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从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产量、售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6、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9-16 | **省市** | 广东省东莞市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罗爱文,罗爱明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涉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与上述诉讼有关的事故的调查结论；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2）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未将罗爱明先生、罗爱武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中逾期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应收账款管理及相关坏账计提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逾期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5年3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履行相关税收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纳税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7、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9-25 | **省市** | 广东省东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赵晓群 | | |
| **主营业务** | 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所持股权比例下调为10%时继续出资人民币23,629,157元的定价依据；长城开发未将相关评估报告上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是否影响到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康凯是实际控制人赵晓群的唯一子女，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控制人；（2）发行人董事康凯父亲康文春先生控制的东莞市誉铭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的变化、手机产品金属化的趋势以及对对主要客户三星电子的销售收入下降情况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1）2016年度塑胶精密塑胶结构件和金属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占比情况；（2）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有无发生重大变化；（3）2016年末塑胶精密塑胶结构件在手订单与产能利用率情况，塑胶精密塑胶结构件相关设备是否存在减值或淘汰情形；（4）2016年末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金属精密结构件相关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5）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手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是否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8、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7-16 | **省市** | 河南省郑州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金双寿,刘俊忠,于文彪 | | |
| **主营业务** | 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单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存在的依赖、2012-2014年电网公司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结束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以及主营业务产品品种、技术、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国家电网公司“三集五大”战略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多个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和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9、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0-16 | **省市** | 上海市松江区 |
| **所属行业** | 体育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余朝旭,夏青 | | |
| **主营业务** | 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公司2015年业绩下滑、2016年上半年亏损、2016年全年盈利上升的原因，2017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赛事数量占比下降和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各类业务订单的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合作期限及期末未执行的合同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16年来自第一大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停止运营的原因，发行人与上海大众业务合作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对上海大众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2016年新增第一大客户广州睿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该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背景，有关业务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结算方式，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该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16年6月末存货中的生产成本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生产成本是否均存在对应的推广项目，主要推广项目的生产成本明细构成的合理性，生产成本中归集的支出是否均与推广项目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与生产成本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4-9 | **省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方隽云 | |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相似产品内外销的价格差异情况，内外销毛利率相差较大以及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汇率变动因素对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向ARAUCO公司釆购的长期合同与向贸易商釆购的短期订单的价格差异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ARAUCO公司获取现金返利的具体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一般都维持两至三家常用供应商，而发行人木浆绝大部分从ARAUCO公司釆购，发行人对于ARAUCO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于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1-12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楼勇伟,楼月根 | | |
| **主营业务** | 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3年收购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电子）51%股权时采用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以此为依据确认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5年少数股东以华锦电子股权对星帅尔增资的定价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各年回款进度，是否符合结算政策；（3）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5）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4年超低功耗起动器、热保护器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圆形热保护器、扁形热保护器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12、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10-23 | **省市** | 湖北省咸宁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左笋娥,黄晖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品种、数量、价格和销售收入的变化，当前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及对重要客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FOSTER电机株式会社的销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的声学产品毛利率高于歌尔股份有线耳机以及提供声学整体解决方案等深加工产品电声器件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具体产品构成、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和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将黄晖、左笋娥两人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未将左贵明、左娟妹、左美丰、曹玲杰、黄修成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13、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2-1 | **省市** | 浙江省金华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葛炳灶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国内外摩轮市场逐渐萎缩，发行人报告期内摩轮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摩轮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3）近年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的“双反”（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1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4-3 | **省市** | 海南省海口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氏家族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海马汽车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对比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报告期发行人对海马汽车与对其他主要客户关于货款结算周期、货款支付时间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差异情况；（3）发行人与海马汽车的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格调整机制以及产品销售对海马汽车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关联方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宁）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持续发生五金件采购关联交易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河电气）资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产生诉讼的原因、诉讼请求以及诉讼的进展情况，购买仙河电气厂房、土地产生的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5、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2-9-4 | **省市** | 广东省汕头市 |
| **所属行业**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蔡俊权 | | |
| **主营业务** | 各类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车模玩具、动漫游戏衍生品玩具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降、玩具贸易收入及占比显著提升的原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及市场竞争力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2）玩具贸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毛利贡献、毛利率情况，玩具贸易业务是否真实、合理；（3）游戏业务的开发制作、运行管理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较大、退出的经销商前期销售金额较大，以及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导致滚存利润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滚存利润分配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6、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1-5 | **省市** | 江苏省扬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邹伟民,陈敏 | | |
| **主营业务** | 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盈辉）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依据和背景，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2）发行人历来与金业盈辉发生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金业盈辉在其关联方江苏锦绣前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前程）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还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金业盈辉提供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3）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发生购销往来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在卖给发行人之前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4）锦绣前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5）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通过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开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6）金业盈辉的注销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务人有潜在纠纷或者因违法经营不能注销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２、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的客户和销售情况，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就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17、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0-1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其他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周华珍,周宗文 | | |
| **主营业务** | “周大生”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对加盟商的管控能力、自身品牌运营能力及珠宝款式研发设计的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的加盟模式及相应的加盟管理费、品牌使用费的毛利结构占比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并结合不同地区、不同开店时间、不同营业额规模的加盟店样本，分别说明其单店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进一步分析加盟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发行人加盟费、加盟管理费和品牌使用费的适当性和可持续性。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加盟商进、销、存的具体管理模式和管理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加盟商的进、销、存情况，有无异常；报告期各年度加盟商退出的主要原因，退出加盟商货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对加盟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店铺数量逐年减少，单店销售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加盟商占比是否会持续上升，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模式、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情况，分析其是否合理；（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且大幅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市场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8、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5-20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成,王明宽,李娜,罗瑞发,李朝莉,刘咏平 | | |
| **主营业务** | DSRC、RFID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14年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部关于全国高速公路ETC联网工作的通知》政策效应的影响、全国高速公路ETC联网工程基本结束和视频识别、移动支付等新技术的应用进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毛利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成本结构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合同订单的签订与执行情况，销售费用的构成变动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客户开发、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9、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6-13 | **省市** | 福建省南平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赖潭平 | | |
| **主营业务** | 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型单一、MDAB产品的新兽药证书监测期到期、农业部关于硫酸粘菌素的相关政策变化、出口国进口许可及应用政策变化等，以及发行人MDAB产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下述相关事项：（1）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自身产能、产销量、产销率及营销政策的变化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及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和执行过程；（3）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外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4）外销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不一致（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其真实性的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产品构成、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4、请保荐代表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人工成本的具体变化、金霉素产品的价格下滑的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河生物的存在差异的核查依据、过程和结论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绿安生物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以及2016年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污水处理费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3）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请发行人结合洪祖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具体贡献及作用，进一步披露未将洪祖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20、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6-22 | **省市** | 广东省中山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赵玉昆 | | |
| **主营业务** | 中高端家用、商用衡器和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主要经销商情况，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境外经销商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和合理性，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3）ODM的具体方式、主要客户及品牌使用情况，外销与内销在价格和销售方式上的差异；（4）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程序、过程和结论，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原因，经销商退出后产品处理情况；（2）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价格折扣、返利等奖励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价格折扣、返利的金额，发行人关于对经销商奖励政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3）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相关商标争议和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诉讼商标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2）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发行人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6-8 | **省市** | 山东省青岛市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范玉隆,范庆伟 | | |
| **主营业务** | 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出口收入和发行人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4）相关进口国进口政策、有关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环保、税收缴纳、员工聘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曾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6）外销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其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过程、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22、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07-23 | **省市** |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
| **所属行业**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甘孜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兼营水电资源开发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西铜业）拟异地搬迁重建并暂停冶炼，以及铜矿石价格变化、公司出产铜矿石品位、主要矿山里伍铜矿的实际开采量、实际服务年限和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西铜业的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属于收入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发行人2,573.785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6166%，上述股权被有关法院司法冻结。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针对前述诉讼所采取的措施；（3）上述诉讼和股份冻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3、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8/11 | **省市** | 贵州省贵阳市 |
| **所属行业** | 中药制品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大伦 | | |
|  |
| **主营业务** | 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涉及会务及评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2）技术开发费和市场推广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其运行的有效性；（3）技术开发费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确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撤回聚甲酚磺醛凝胶药品注册申请的情况下，相关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原国有股东肉联厂、集体股东供销机械厂转让其所持新天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和审批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24、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0/16 | **省市** | 重庆市 |
| **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群 | | |
|  |
| **主营业务** | 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医药流通业务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收购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原山西杨文水制药有限公司）的以下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1）以买卖双方确认的经审计的金额作为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入账的公允价值；（2）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药品注册批件，并按预计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曝光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市场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市场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三家医院订单的途径及其合理性，所销售药品的品种和金额，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医院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5、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6/15 | **省市**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主营业务** | 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8095)（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经营以及资产总额、收入和税前利润等最新状况，对照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香港地区有关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北大青鸟环宇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己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其分拆上市的批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票据余额均较高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3）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及其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26、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2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及应用系统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山 | | |
|  |
| **主营业务** | 面向机构客户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维护 | | |

取消审核。

**27、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8/2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唐翔千 | | |
| **主营业务** | 掩膜版的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部分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在相关交易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未披露事项；（2）在代收代付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路维光电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的关联方是否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国有股东清华液晶技术工程中心将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香港苏锡企业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督管理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就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股权转让的合法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28、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4/16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建军 | | |
| **主营业务** | 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票据余额均较高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及相关风险；（4）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6）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7）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经济采购量、生产配方、生产周期、交货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新港联工业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的三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述三处生产经营场所产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7年12月31日前落实国开基金2.2亿元委托贷款足额担保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29、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9/20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曹璋,王建青 | | |
| **主营业务** | 童装产品价值链中自主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及直营与加盟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门店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确认、相关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聘用、市场推广费和广告费等相关费用承担等；（2）各期发行人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较多的原因；（3）加盟商的具体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新增加盟商对当期收入的贡献，退出加盟店收入对当前收入的影响以及退出加盟店商品的处理；发行人与加盟店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加盟店提供担保、资金融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结合线上渠道（电商）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补充说明线上渠道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存货占总资产与流动资产的比重高于直销模式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低于直销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后续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选取合格加工供应商以及具体分派加工订单的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不同区域外协单位的委托加工单价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委托加工单价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有关核查情况，并就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列支的外协加工成本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30、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4/12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郑有水 | | |
| **主营业务** |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35-500千伏交联电缆订单不足和相关生产线持续间歇性停工的原因，间歇性停工是否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目前新增订单情况和未来复工计划；上述停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报告期内折旧金额和停工损失确认是否充分；对上述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废铜发出金额与电线电缆产销量是否匹配，废铜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相关委托加工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废铜的成本核算以及废铜委托加工为铜杆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5/26 | **省市** | 北京市西城区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震 | | |
| **主营业务** | 为客户提供促销品以及与促销品有关的仓储运输和电商平台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维护、合同续签或终止相关约定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有长期协议支撑，是否存在协议终止、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017年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对宝洁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客户是否普遍存在减少营销预算投入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百威英博续签平台服务协议的进展情况；（4）发行人主要客户营销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更新换代风险，业务持续增长是否因行业变化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可能或已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数字化促销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数字化促销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计价标准，支付条件，奖励标准等；（3）平台运营维护业务的投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进入门槛和后续投入要求，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业务是否可持续；（4）平台运营维护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将仓储运输服务列入数字化促销服务是否合理；（6）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12/19 | **省市** | 湖南省长沙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俞正元 | | |
| **主营业务** | 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前身相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董事会持股的成因及资金来源、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俞正元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的过程和合法性，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行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采用合作开发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2）买断式经销模式、合作开发模式的最终客户是否相同，是否存在退货；合作开发模式下与最终客户确定销售价格的方法和依据，与经销商结算价的确定方法和依据，销售差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采用股东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4）股东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其他经销商是否一致；（5）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经销商模式的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结算的具体流程、方式，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2）发行人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是否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是否因涉嫌商业贿赂、税务违规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及其风险；（4）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账龄，是否按期收回，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5）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6）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3、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6/21 | **省市**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周莉,秦剑飞 | | |
| **主营业务** |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暂缓表决

**34、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9-28 | **省市** | 重庆市南岸区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长渝,姜维平 | | |
| **主营业务** | 药物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及依据和收款情况，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盈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税收政策优惠，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销售费用、促销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向个人对手方购买推广服务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票据形式、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4）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原因、合同依据和合规性，该个人账户属经销商单位控制还是私人控制并使用，申报期报销票据的提供方和具体内容，票据内容与销售奖励费用是否一致，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是否符合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银行结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支付方式的法律风险；（6）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35、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86-4-7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在血浆采集、生产和产品销售过程中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发行人单采血浆站是否存在非法采浆的情况，报告期内与献浆人员是否存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开发新建血浆站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对原料瓶颈的相关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6、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1-12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剑标 | | |
| **主营业务** | 智能控制阀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检维修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在营业收入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政策以获取中标订单的情形，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是否源于过度的信用政策，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十名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质保金收回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资格、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是否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要求，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风险和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是否可持续，2017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7、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4-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平 | | |
| **主营业务** |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无产证房屋，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若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由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精密组件业务员工离职率长期高企、用工人数长期处于不饱和状态的原因，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制定了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的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时点，发出商品存储的地点。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与客户对账的具体做法。对收入、存货、应收账款计量的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8、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87-8-20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峻,周晓慧,刘翔,孙家骏,廖芳龄,陈凤军 | | |
| **主营业务** | 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是否具有充分的外部证据支持；（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质保金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合理；（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回收应收账款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部借款、自有资金调减应收账款的情况；（5）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存在暂停、延缓的情况，暂停、延缓的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6）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己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己经或将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预算产值和实际产值差异情况，工程监理业务前十大项目预计总施工工期和实际工期差异情况、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与实际后续服务期差异情况，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工会委托持股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和争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通过无锡交通集团承接相关市政交通业务，发行人对无锡交通集团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3）发行人是否依法合规披露无锡交通集团的全部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申报材料中关联交易前后披露差异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关于避免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9、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6-2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立品,窦晓月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住宅取得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有关厂房、仓库和住宅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厂房等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仓库和住宅的理由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租赁费用是否公允；（3）发行人自有厂房建成后，终止原有租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4）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外协加工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及不同外协厂商单位加工成本差异的具体原因，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2）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境外销售毛利率和电源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0、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2-28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宪,何征 | | |
| **主营业务** | 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下述事项：（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韩国三星精密化学LCP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商标资产的原因，相应产品技术是否成熟、产品市场是否将要发生重大变化；（2）目前研发生产LCP产品的最新进展及市场销售情况；国内LCP产品的预计市场容量及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3）购买韩国三星LCP生产线的盈利前景，发行人对相应产品市场的拓展情况；（4）发行人所购买的LCP生产线及知识产权是否完整，所购买的LCP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商标等资产是否面临资产减值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股东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上述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相关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股东融资不计息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公允反映，是否存在股东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41、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13 | **省市** | 四川省成都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永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以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 | | |

1、根据披露，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成立于2015年5月，该公司股东蒲娟、樊秀珍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且蒲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的配偶。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深康气体的设立目的，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深康气体的经营情况，深康气体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深康气体实际出资情况及蒲娟、樊秀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员工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深康气体资金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进行事后追认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形；质保金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回收的风险；结合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2、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20 | **省市** | 山东省烟台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于晓卿 | | |
| **主营业务** | 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农业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由国二升级国三政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2017年销量或订单量是否出现下滑，2017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壳体自制大幅提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能及合理的人员配置，自制与外购壳体的成本差异及其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3、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3-3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林子强 | | |
| **主营业务** |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 | | |

　　2016年9月，发行人仓库管理员盗窃苹果端子。2016年11月，发行人被苹果公司终止MFi制造授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关键物料管理、员工管理，以及与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发行人是否继续申请MFi制造授权，目前进展情况。（3）对在手未执行的苹果产品订单有何影响。执行该等订单是否需要获得苹果公司的认可。（4）对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有何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对募投项目及消化产能有何影响。（6）向具有MFi制造授权的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等措施是否需要苹果公司的认可或批准，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7）取消MFi授权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4、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7-5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席惠明,浦建芬 | | |
| **主营业务** | 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等生态景观全产业链业务 | | |

取消审核

**45、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1-26 | **省市**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卢云慧,祁永 | | |
| **主营业务** |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4个苗木基地，即静海基地、梁头基地、宁河基地、凉城基地。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前述土地租赁、承包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的具体情况，相关苗木基地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租金的支付情况，退租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关土地的退租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及划拨地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以上土地是否违法违规，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作出说明。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当期营业收入、资产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发行人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截止目前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的业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了应收款逾期的违约条款，该等条款能否得到实际执行；（4）结合客户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以及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5）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完工率和结算率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两者差异较大情况以及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甲方推迟结算的情形进而影响项目的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通过甲方推迟结算而减少应收账款、进而影响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造项目重大变更、中止或者暂停的情形；项目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是否存在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调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对报告期跨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7）2017年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开展情况；主要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主要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如何区分责任和处理；发行人是否建立与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主要劳务外包业务真实性的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

**46、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3-5-15 | **省市** | 广东省阳江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海波,施宗梅 | | |
| **主营业务** | 民用离心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对经销商收入确认的流程和内部控制情况；（2）2015年度经销商退出较多的原因、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及款项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铺货情形；（３）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程序、证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的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为委托加工商提供设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相关设备折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7、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6-24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HONGBO YAO,HUIFANG CHEN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逐年减少、退出经销商逐年增加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经销商当年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退出经销商上年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占比；（2）在经销商家数逐年减少的情况下，线下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和合理性，经销商的库存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对京东的信用期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铺货、调整信用政策等方式增加销售的情况，对京东销售商品的退货情况，对京东销售的商品是否最终实现销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2）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授权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惠威”商标、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惠威”作为其商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保护自身声誉不受被许可方损害采取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取得和使用HIVI、惠威等商标，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是否可能侵犯同行业利益造成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有关商号和商标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5）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8、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6-21 | **省市**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周莉,秦剑飞 | | |
| **主营业务** |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请发行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在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合作开发药品模式下，技术来自于合作方同时销售渠道是合作方或者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代表人进一步说明：（1）讯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诚国际）设立及用于收购资金的来源；（2）讯诚国际注销解散的具体原因，解散过程中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在讯诚国际注销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申请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影响；（3）迅诚国际解散后至股权变更至秦剑飞、周莉期间，发行人依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继续运营，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应当补缴相关税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査情况，并对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査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4）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中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现金商业贿赂行为；（6）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推行两票制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推行两票制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三）创业板发审企业概况及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1-5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周继伟,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企业统一通信终端,集研发、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全球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企业通信终端设备。 | | |

1、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025.98万元、45,892.36万元、62,704.75万元和41,493.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4%、94.04%、94.76%和95.92%。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0%、93.19%、89.79%和88.59%。（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报告期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说明主要海外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发行人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主要再向分销商销售，按照前十大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前20大客户产品销量统计，报告期内前十大授权经销商下游客户中分销商、运营商及系统集成商客户占比分别为58.21%、29.70%和12.08%；发行人无法准确知晓分销商向最终企业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针对分销商数量较多且层级较为复杂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经销商通过分销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3）根据申请材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描述是基于该等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及中介机构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的描述为该等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则没有表述其核查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比例是否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供应商及客户核查的存在差别的原因；?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客观证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系统芯片主要来自海外供应商，报告期将所有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厦门当地的三家独立外协厂商及漳州万利达科技，报告期支付的加工费分别为2,237.79万元、3,310.23万元、4,176.94万元、2,329.2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8%、15.15%、15.25%、14.35%。（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生产体系、核心部件完全依赖于外部厂商对其独立性、持续运营的影响；（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外协加工的相关风险和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均高于平台商（直销）毛利率、除2015年外经销毛利率均高于运营商（直销）毛利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反馈意见第47页“基于上述分析，除2015年经销毛利率高于运营商（直销）毛利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毛利率均高于平台商（直销）毛利率和运营商（直销）毛利率”是否属实；（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反馈意见第5页“授权经销商不得不以任何方式向亿联公司人员行贿”的准确含义。

**2、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1-9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胡丽华 | | |
| **主营业务** |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

1、发行人2015年1-6月营业收入5,267.39万元，2016年同期营业收入4,656.04万元，收入下滑11.6%。2015年对关联方中臣数控销售收入为1,643.46万元，2016年1-6月对中臣数控销售收入为1,353.12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对中臣数控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83.46万元、1,054.02万元、1,145.09万元、863.08万元，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17.93%、18.22%、33.9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中臣数控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占中臣数控采购数据的比重；（2）2015年1-6月对关联方中臣数控的销售情况，2016年同期变化的原因；（3）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长期高于非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4）与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11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丽华、龙小昂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金额为27,833,147.00元，按照适用税率20%计算，发行人应当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胡丽华、龙小昂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5,566,629.40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五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如未交纳是否符合“财税〔2015〕41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19 | **省市** | 北京市朝阳区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万丽莉,张秀兵 | | |
| **主营业务** |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 | |

1、发行人对其和BBDO亚太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同一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品牌进行了整体对比，发行人的业务比重明显高于BBDO。（1）请发行人代表对上述期间逐年分列对比，并说明双方业务量及客户的变化趋势；（2）请发行人代表比较BBDO亚太在入股发行人前后的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是否存在BBDO的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43万元，814.20万元、5,355.01万元、2,611.80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收入前5名客户及新增客户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传播渠道不同，分为传统营销、数字营销两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传统营销业务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数字营销的业务模式差异及持续竞争能力。发行人数据中心所运用的大数据的主要来源，如向第三方购买数据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报告期购买数据的规模、来源及合规性、是否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各期数据采购成本，具体分类至媒介成本还是其他成本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结合相关已判决案件所涉事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针对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关于业务推广、货币资金收支的内控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请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后续被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正在被立案侦查等追诉阶段而尚未结案的案件、是否涉及与此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公关业务占95％左右，其余为广告代理业务；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蓝色光标、思美传媒等均以公关或广告为主营业务；而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分为传统营销和数字营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表述是否准确。

**4、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10-18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汉清 | | |
| **主营业务** |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为注册在深圳市的劳务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劳务供应商对发行人在深圳市以外的项目如何组织劳务工源，是否存在将相关劳务分包业务在项目地进行二次劳务分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情形，二次分包商或最终施工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2）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玖胜”）成立于2013年4月，2014年度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劳务供应商，2015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劳务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选择深圳玖胜合作的理由，深圳玖胜与发行人合作时是否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发行人与深圳玖胜之间以及深圳玖胜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利益安排的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年至2016年1-6月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94.96万元、1,746.94万元、1,497.22万元、1,295.30万元。申请文件还披露：发行人2014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127.33万元，同时缴纳税收滞纳金36.59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表中坏账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2）说明报告期印花税的列报和缴纳情况。

请保荐代表人：（1）对上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依法纳税及与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2013年-201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5,492.13万元、4,625.98万元、3,645.99万元，2016年1-6月份的净利润为3,581.70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2013年-2015年净利润逐年下降、2016年盈利提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201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减少2,511.22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计提坏账准备减少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内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下滑趋势，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其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业务的可持续性。

**5、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4-19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家具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连柱,周淑毅 | | |
| **主营业务** | 全屋板式家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及配套家居产品采用实体连锁经营模式。（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期针对终端消费者和加盟商的预收账款相对比例与营业收入相对比例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加盟店的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高于直营店配套家居产品营业收入的原因。（3）报告期考核不合格的加盟商比例呈上升的态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因考核不合格而解除加盟合同后，加盟商库存情况及其处理方式。（4）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加盟商开设了1,016家加盟店。报告期内，加盟商通过第三方个人付款给发行人的金额分别为29,807.74万元、44,388.02万元、66,108.85万元、30,621.0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9.55%、18.34%、17.42%、15.61%；加盟商以其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36,981.57万元、60,604.75万元、95,100.40万元、48,812.5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为20.26%、25.04%、25.06%、24.88%。（1）通过第三方支付的运作实质是在收付款人之间设立中间过渡帐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加盟商之间是否存在缺乏信用保障或法律支持的情形，并从企业商业模式的角度解释说明接受加盟商上述支付方式的理由；（2）针对加盟商通过第三方个人支付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如有，请说明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说明这些关键控制点防范了哪些风险；（3）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如何核查上述支付方式对应的销售真实性；（4）请保荐代表人对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说明加盟商大比例地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和其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付款给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3、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过十多年对不同区域的上万个楼盘、数十万个房型的数据积累，以及多年生产销售积累的数字化定制家具产品和配套家居产品3D模型，发行人建立了庞大的“房型”数据库和参数化“产品库”。发行人新居网运营的O2O营销平台将线上消费者引流至实体店实现销售。（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数据库尤其是“房型”数据库数据的取得方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线下现金购买或侵犯客户隐私及他人权利。（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O2O引流服务由线上引流至加盟店并最终实现终端收入及引流收入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6、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1-1 | **省市** | 广东省佛山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凯 | | |
| **主营业务** | 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1999年设立时，黄凯表兄马立勋代黄凯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黄凯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黄凯自发行人设立至2010年期间长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而认定黄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黄凯向发行人的累积出资（包括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受让）的资金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以下简称“上述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反馈意见显示，黄凯上述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华晨经贸、益安贸易、宏路贸易三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三企业2013年-201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很低，而此前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很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华晨经贸、益安贸易的盈利水平较好而停止营业准备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宏路贸易的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黄凯上述资金大部分来自于三企业的真实合法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3,363.32万元，其中各类厂房改造支出、车间装修费等合计1,786.29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该等支出的性质；（2）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3）归集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11-9 | **省市** | 广东省珠海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玉玲 | | |
| **主营业务** | 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收购香港光库前与香港光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依据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发行人股权价值确定。2015年5月8日，光库科技股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江苏万鑫和深圳奥特能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3.18元。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前述增资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3-29 | **省市** | 江苏省南通市 |
| **所属行业** | 半导体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健,李燕,黄善兵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1）1995年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未到位，于1996年到1998年间由黄善兵一人补足出资。（2）2011年5月11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七次增资，黄善兵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增资价格远远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2.09元及之前的PE入股价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这两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了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黄善兵单独增资摊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是否存在纳税义务，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黄善兵资金来源核查过程及取得的客观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18%、51.35%和52.77%。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台基股份等竞争对手相应产品毛利率的原因；（2）说明产品内销与外销、直销与经销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9、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6-2-12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孙瑞良 | | |
| **主营业务** | 小功率电机和微特电机换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512.07万元、79,856.19万元、67,622.52万元和31,692.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69.64万元、2,102.72万元、1,538.43万元和1,103.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4%、10.69%、6.89%和4.5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均在持续下降；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87%、16.74%、19.01%和20.44%。（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销售收入逐渐下滑的态势下，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呈大幅度下滑的原因、所处行业是否存在类似的普遍现象、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3）报告期发行人利润下滑、资本支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风险；（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2016年二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去年的50%，在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人工成本占比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16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走势和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在低于去年同期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涨49.07%以及预测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去年上涨近10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2003年12月，孙瑞良以其香港籍朋友白剑波及陈成斌安排提供的10万英镑资金在英国投资成立了SUNICO（当时名称为“HARYEEINTERNATIONALLIMITED”）。2004年至2007年间，在白剑波及陈成斌的借款安排下，SUNICO在境外获得了对宁波胜克出资所需的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并分批缴付至宁波胜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孙瑞良偿还境外借款的资金来源及途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动工具换向器市场萎缩严重，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16年财务情况说明业务变化的综合原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0、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5-19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张宇涛 | | |
| **主营业务** | 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质量技术方面涉及处罚三起，被罚没约172万元；环保方面多起，被罚没约2万元；安全生产、交通、税务等方面也多有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完善。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通常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后，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及销售政策，2016年度发行人披露的重大经销合同显示，发行人与27家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任务103,818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主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在经销商未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情况下按经销合同有何种处罚；在未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下经销商是否存在预付发行人货款囤货以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6月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广东百克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额3,670.25万元收购重庆三雄100%股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以账面值分别向广东百克购买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2,262.93万元和284.6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以账面值分别向广东百克采购存货3,776.87万元和1,336.03万元。2013年7月，发行人向广东百克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额5,018.17万元收购肇庆东松三雄100%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标的资产的明细以及发行人没有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的原因及其合规性；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交易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和增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其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1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2-7-14 | **省市** | 海南省海口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范敏华,朱小平 | | |
| **主营业务** | 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1996年增资时，华海药业增资的525万元为替范敏华代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代持增资是否签订协议及其主要内容；（2）华海药业的代持是否获得相应授权或批准；（3）2000年华海药业转让75%股权时，作价是否公允；（4）该项代持与华海药业2001年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5）由华海药业代持的范敏华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范敏华出资真实性、合法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794.33万元、2,767.21万元、3,034.04万元和1,612.55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3.47%、59.51%、55.33%和58.09%。（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与性质；现金支付该类费用的金额和比例；发行人如何从内部控制制度上保障该类费用发生的合法合规及防止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随着药品销售“两票制”的实施，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是否逐步会被“配送商”模式所替代；?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随着配送商模式比例提高，发行人是否会出现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两票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截至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均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4-23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 | |
| **主营业务** | 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 | | |

1、2009-2011年，博士有限及其子公司分三次收购实际控制人的132家门店相关资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收购门店的经营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自营门店销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占该销售模式收款比例为26.02%、24.43%、22.25%和19.0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现金收款方面的内控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73行初2823号）判决如下：①撤销商标评审委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34607号关于第6348736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②商标评审委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6348736号“”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在前述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间，淮安博士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分别于2016年6月28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士；淮安博士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于2016年6月23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2016年8月，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经淮安博士申请，已被裁定准许撤诉。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淮安博士撤销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诉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淮安博士达成庭外和解及其内容；截至目前，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第6348736号“”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标使用侵权而导致的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9-12 | **省市** | 上海市青浦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赵延平 | | |
| **主营业务** | 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 | | |

1、发行人报告期2013年至2016年1-6月，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3,004.68万元、2,043.04万元、2,712.00万元、1,026.13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员工的借款金额为557.20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员工卡收款的原因及内部控制的整改落实情况。请保荐代表人：（1）对借款员工是否将上述借款“存入公账”发表核查意见；（2）对采用员工卡收款的产品是否均销售给小微企业与农户发表核查意见；（3）进一步说明借款事项的核查过程，对借款的合理性、借款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借款代替员工薪酬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现金收款和员工卡收款的核查过程，对其销售真实性以及款项是否来源于客户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015年度换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前员工设立的公司哈尔滨星途购买发行人产品不是最新产品型号、2016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哈尔滨星途收入突增而其他黑龙江客户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客户中前员工设立的公司、近期刚成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退换货行为是否与商务合同条款相一致发表核查意见。

**14、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0-24 | **省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 **所属行业** | 金属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预应力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的备用金余额分别为1,056.25万元、3,383.49万元、2,679.36万元、3,603.80万元，申报材料披露期末备用金主要系工程公司及东方公司减隔震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员工借支、工程施工项目借款和业务费借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截至2016年末，备用金主要借款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其借款数额；（2）发行人关于备用金借支、用途、审批、报销、归还的内部控制流程。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备用金内部控制和核算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发行人报告期2013年-2015年为柳工集团贷款的金额为82,000万元、40,000万元、10,000万元。发行申请文件还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缆索公司的缆索体系产品均通过母公司向外销售，母公司向缆索公司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发行人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缆索公司多开的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保荐代表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资金、账户、合同管理、贷款、关联交易、法律风险等相关事项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根据申请文件，2002年12月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国有）将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景丰投资。2003年3月经景丰投资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本次转让时企业性质为国有）同意，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资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欧维姆有限董事长，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副董事长，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总经理。上述转让未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14年上述总经理配偶将上述受让的欧维姆合计180万股以810万元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转让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业务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27%-38%之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相关咨询类公司支付业务费的比例，报告期每年接受业务费的咨询类公司数量；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2016年新设的互联网咨询相关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业务费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5、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2-9 | **省市** | 广东省佛山市 |
| **所属行业** | 金属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刚,王婧,雷炳秀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 |

1、报告期内，消耗管理模式是发行人国内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也有部分外销采用消耗管理模式，该模式下，收入根据磨抛加工面积、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价格与客户按月结算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管理模式下的平均结算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成本按照各产品消耗明细表中当月各产品的消耗数量乘以对应的单位成本进行结转。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消耗管理模式确认的出口销售报关、发货、收入确认、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的流程及内控情况和消耗管理模式下内销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区别；（2）报告期内，消耗管理模式下备货变动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和依据；（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的频率、比例、方法、盘点差异情况的处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相关产能将大幅提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2016年的销量及未来市场的趋势，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前景；（2）因销售不景气，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劲刚2016年上半年处于停产状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等情形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求”的相关描述是否相矛盾；（3）江西劲刚2016年停产后，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证明不存在减值。请保荐代表人就江西劲刚停产事项、相关评估情况及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适当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发行人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收入为25,053.54万元、24,342.96万元、24,487.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95.01万元、1,295.60万元、2,403.23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解释2016年度收入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进一步说明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态势和近两年盈利能力规划情况；（3）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人员减少、研发费用投入减少对2016年度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就消耗管理模式分国内外客户进行不同的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处理，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是否访谈过主管税务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是否予以充分披露；（2）请保荐代表人以越南大同奈项目为例，说明消耗管理模式下，对客户的生产数量与发行人的消耗量之间关系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3）发行人在审核期间更换了发行人律师，后者于2016年12月17日进场工作，2017年1月2日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律师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核查是否充分，保荐代表人对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事项是否履行独立核查程序。

**16、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2-22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薛加玉 | | |
| **主营业务** | 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 | |

1、根据申请文件，2013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就南通中水回用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0,300.00万元。发行人与长沙工程的业务合作仅限于南通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的终端客户为南通能达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特种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该项目。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项目的背景、取得模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及在上述项目中的作用、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及发行人特种水处理业务的可持续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2、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若干专利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安排；（2）发行人相关专利由九思高科转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多名自然人股东为南京工业大学教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股东的情况，研究领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从事的研究领域是否与南京工业大学、与股东中高校教师的研究领域有关。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研发独立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3、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32.33%、38.87%、38.58%和41.5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等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17、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11-7 | **省市** | 浙江省嘉兴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昱 | | |
| **主营业务** | 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 | |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3.89%、91.27%、90.84%、87.73%，客户主要集中于俄罗斯、巴基斯坦、韩国、荷兰等国家。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收入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66%、32.44%、33.82%、34.88%。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客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及配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反馈文件中回复客户DCTaipitLLC报告期内委托POWERMANLIMITED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527.43万元人民币；在更新文件中回复上述委托付款的金额实为3,260.90万美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差错产生的原因，客户DCTaipitLLC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被委托方POWERMANLIMITED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就上述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8、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1-28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孔爱祥,孔辰寰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约97%股份，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主要股东寰宇投资2015年3月4日代收一笔发行人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资金2,000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和融资性票据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结论，并分析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19、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3-26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巨琳辉,应海萍 | | |
| **主营业务** | 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IC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611.62万元、24,754.74万元和24,867.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03.44万元、1,803.10万元和2,274.23万元。发行人2016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471.13万元，招股说明书解释主要为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等因素所导致，其中销售费用2016年下降471.18万元，销售人员从2015年末的69人下降至2016年末的59人；管理费用2016年下降571.65万元，管理人员由2015年末的71人下降至2016年末的54人；此外生产人员的人数由2015年529人下降为2016年的340人。（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2016年末比上一年员工人数下降30.12%的原因与合理性；（2）2016年期间费用大幅度减少，其中销售费用减少16.7%，管理费用减少15.5%，请发行人代表量化分析两项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审计咨询费分别为55.08万元、58.66万元、11.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4.14万元、3.35万元、3.86万元，律师顾问费用为9.43万元、0元、0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收购两个子公司及IPO过程中的审计费用、律师顾问费用列报的报表项目及会计处理方法。

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费用列报的完整性及2016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充分披露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代理NBS产品销售产生的贸易销售收入、芯片贸易收入和卡片代工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3%、46.23%和43.42%。同时招股说明书又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4%、89.71%和87.18%。结合以上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口径披露是否矛盾；（2）随着支付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无卡支付手段的发展对基于智能IC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带来的巨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0、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7-11-28 | **省市** | 吉林省长春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华 | | |
| **主营业务** | 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2015年初发行人通过德邦仕控股合并克胜药业。（1）招股说明书披露，克胜药业曾对其原股东吴重言控制的克胜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达到7,000万元，尽管目前该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克胜集团不存在该主债务合同下的债务违约，克胜药业也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但如果未来克胜药业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将给公司带来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导致的偿债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2）克胜药业2014年营业收入3,389.91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和客户以个人名义回款、以货款冲抵销售费用等多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形在报告期内仍持续存在的原因、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向下游医疗机构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414.16支/瓶、462.59支/瓶和594.48支/瓶，向零售药店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95.39支/瓶、117.22支/瓶和111.72支/瓶，向二级经销商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1,550.24支/瓶、1,977.39支/瓶和2,363.07支/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二级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的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经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合作的经销商部分经销金额较低、合作时间不长，每年增减变动的经销商都有三、四百家，同时发行人还有一部分销售通过委托代销的方式实现。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选择确定经销商的内部控制流程，每年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进一步说明两票制的推行对发行人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税负、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影响；（3）说明在经销商频繁变动的情况下，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采取了哪些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1、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2-11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君晔,李涛 | | |
| **主营业务** | 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 | | |

1、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项目多、业务人员多、项目地点分散，监理部监理人员按照每天出工情况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填列出勤表并报送财务部，使用手工报送出勤表并考核计算。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不可修改性及成本核算的有效性、准确性；（2）进一步说明确认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获取的内外部关键证据；（3）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对研发费用的归集科目进行了重新分类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理由。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从事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是人力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为劳动力成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员工比例仍然较高，最后一期接近10%。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未给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月度人次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的人次分别为8,517人次、3,438人次和1,219人次。（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绩变化趋势匹配、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较高及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如何保持发行人的竞争力；（4）发行人与员工李华、寇巍等存在劳动纠纷，发行人前员工陈爱民于2016年因个人行贿罪被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如何从内部控制制度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12-7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林瑞梅,林文坤 | | |
| **主营业务** | LED照明、LED封装、LED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2015年4月，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锡良辞职，财务总监变更为周发权，2016年1月周发权辞职，财务总监变更为余志伟。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多次变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变动的真实原因，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是否认可，其水平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陈锡良、周发权辞职后担任高管或任职的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建工程“翔安光莆基地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包含了募投项目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基建工程，共涉及募投资金7,640.38万元。“翔安光莆基地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的计划工期是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实际工期是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建工程已于2015年全部转为固定资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证券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并说明将“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基建工程”纳入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存在“2014年5月12日将超标的废水从污水处理设施的中间工艺引出直接从排放口排放，涉嫌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14年9月18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铜：0.64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污染物排放限值”、“2015年7月9日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PH3.7，超过《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等环境违法行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23、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4-20 | **省市** | 江西省宜春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庞正伟,梁忠诚 | | |
| **主营业务** |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1月11日至同年7月19日，发行人醋氯氛酸、塞来昔布、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四种产品在欧盟的CEP证书被暂停（该等产品迄今未在中国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但该四种产品在2016年均有不小的产量，其中醋氯氛酸、塞来昔布的产量更大幅超越2015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在CEP被暂停期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前述四种产品的资质。

2、发行人生产的醋氯芬酸、塞来昔布、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尚未取得在国内销售的药品注册核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原料药销售给国内的外贸公司本质上是否属于内销行为，是否受内销的相关法律法规管辖；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取得药品注册核发部门的合法确认。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9-27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志强,吴坤祥 | | |
| **主营业务** | 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陈志强和吴坤祥定向分红的原因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后一致同意用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对发行人进行补充投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本次定向分红陈志强和吴坤祥是否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分配后对发行人的补充投入是否为税后金额；（2）上述分配和投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理由；（3）上述分配方式和投入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4年10月21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佳泰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的共计1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李浩。本次股权转让尚未缴纳相关所得税。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以1元名义价格转让协议涉及的双向对赌条款是否已充分披露；（2）说明受让方作为扣缴义务人是否履行了股权转让所得的扣缴义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取得的相关凭证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准确披露受让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3、报告期2013年至2016年1-9月，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4%、94.16%、91.34%和94.10%。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经销商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商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展会费、会议费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组成，技术咨询服务费分别为178.55万元、697.96万元、2,138.42万元、465.08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背景下，确认部分未签订经销商协议的客户收入的主要依据及对应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2）说明部分经销商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商协议的原因及报告期对应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3）说明在与过半经销商没有固定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能够保证经销商的忠诚，如何保证稳定有效的市场销售，有何种措施能够防范销售退回及坏账的风险；（4）进一步说明2015年度招投标服务及售后服务、售后维修服务费用列报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原因和理由，2015年度技术咨询服务费显著高于其他报告期的理由；（5）以2015年度此项费用为例，说明招投标服务费用、售后维修费用对应的客户名称及收入金额。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核查过程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2）对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发表核查意见。

**25、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7-13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钱林弟 | | |
| **主营业务** |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无

**26、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2-24 | **省市** | 浙江省绍兴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美意,樊彬,樊培仁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樊彬持有的22.67%扬帆控股的股权中，15%已经质押。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樊彬所持扬帆控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樊彬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樊彬股权质押对扬帆控股股权稳定性影响的核查情况。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耀土曾担任三峰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拆借周转资金却要通过三峰实业进行的原因和合理性；李耀土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三种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0％、30％、10％左右。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7、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5-7-8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文化艺术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体芳 | | |
| **主营业务** | 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648.58万元、33,688.98万元和35,307.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3.37万元、2,618.16万元和3,275.48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373名、311名和282名；平均年薪（税前）为4.40万元、5.00万元和5.68万元，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和福建省城镇单位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7.89万元。结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员工平均年薪较低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各地门店员工是否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签署劳动合同，是否缴纳社保；减少门店员工是否涉及辞退福利，是否存在劳资纠纷；（3）说明发行人薪酬水平较低是否是发行人员工离职率高的主要原因，在较低的薪酬水平下如何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经营；（4）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政策和未来的员工薪酬安排；（5）结合发行人各期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补贴员工薪酬的情形；（6）结合员工人数及其薪酬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为“以文化出口为主的创意型企业，享受国家对出口贸易的政策扶持”，并对应列举了国家对“发挥我国传统历史文化优势，推广中国文化元素突出、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一系列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报告期内获取的相应政府补贴为671.48万元，760.53万元和1,507.44万元，为净利润的19.17%，17.87%和26.34%，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获取补贴的产品是否都符合“我国传统历史文化优势，推广中国文化元素突出、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描述；（2）结合公司产品情况和国家政策，说明这类补贴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拥有41名研发人员，其募集资金项目德艺研发创意中心投入为13,589.58万元，该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募集资金投入前后研发创意人员的人均办公面积、募集资金实施后对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的贡献，量化分析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产品出口销售情况，分析物流管理的趋势，进一步说明海外仓储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这些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发行人业务的描述，发行人的实质是从事各类小商品的贸易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将其行业门类认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文化艺术业”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是否准确；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家具、陶瓷、服装、鞋类、包类等名目繁多的商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8、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1-11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天瑜 | | |
| **主营业务** | 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 | |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部产品的生产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惠州比亚迪、东莞华贝两家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单个厂商的2G产品加工费波动较大以及同一年度惠州比亚迪与东莞华贝的2G产品加工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全部产品的全部生产工序是否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秘密泄露风险及应对措施；（3）发行人开发同等生产能力的新的委外加工厂商的平均周期及难易程度，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风险。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境外客户的销售属于经销收入，最终客户为境内企业，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经销商可以给终端客户提供货款的信用期。（1）请发行人代表详细说明信用期的差异情况，说明这类终端客户是由发行人还是经销商选择。通过环宇企业代销给天智伟业等内地企业是否存在税收、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对MI领域客户均执行了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但在2016年度对MI领域部分客户授予了一定信用期，其中主要包括经销商艾睿电子的子公司RichardsonRFPDHongKongLimited（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请发行人代表解释上述情况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9、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6-13 | **省市** | 广东省潮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管乔中,管秩生,管子慧,王建瑜 | | |
| **主营业务** | 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 | |

1、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销售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根据有无附带投放体外诊断仪器，分为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两种方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直接或通过经销商向客户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或签订相关提供协议是在招标之前还是在招标之后，投标文件是否涉及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相关内容，是否是招标评分事项；（2）发行人或其经销商在和客户签订的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相关合同中，是否要求客户以相关试剂的最低采购额、采购期限作为条件，是否有排除竞争对手的其他条款，相关安排是否违反医药卫生管理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客户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学术推广费、客户服务费、经销商管理费中主要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现金付款单位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申请文件披露，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及管秩生因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无法常驻潮州，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于2007年11月27日，黄伟雄经公司董事会推选为董事长。近年，黄伟雄逐步退出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专注于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对外协调。黄伟雄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为8万元。在本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管乔中在公司任职情况为董事长、总经理。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准确说明黄伟雄、管乔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在治理层、管理层担负的主要工作；（2）进一步说明黄伟雄薪酬低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及部分人员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1）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2）对上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30、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23 | **省市** | 江苏省镇江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杏秀,曹正国 | | |
| **主营业务** | 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根据申请文件，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化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曹晓国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大湖化学的主要业务及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及潜在竞争，在供应商、客户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2）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大湖化学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关系。就上述事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根据申请文件，申报会计师进场后，追溯调增了2012年、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成本，主要原因是存货计量不准导致营业成本被低估。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前期对营业成本核算的重大调整情况，说明整改后相关的存货盘点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该等重大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的影响。就上述事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在销售价格及销售政策上的异同；（2）补充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的区别。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对贸易商客户核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是否充分关注发行人对贸易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2）对深加工结转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核查意见。

**3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4-10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徐昕,赵轶 | | |
| **主营业务** |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3月分两次引入了士兰创投、孙萍和其他财务投资者，士兰创投、孙萍的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投资者。其中，士兰创投与发行人客户杭州士兰微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孙萍自1993年至今一直供职于杭州士兰微，发行人有4名董事、3名监事曾任职于杭州士兰微，杭州士兰微系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的大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杭州士兰微的业务合作渊源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士兰创投、孙萍参与投资发行人时是否就杭州士兰微与发行人的合作达成其他约定，士兰创投、孙萍成为发行人股东后是否就发行人与杭州士兰微之间的业务合作施加任何影响，相关安排是否有损害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杭州士兰微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2、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29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邹余耀 | | |
| **主营业务** |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至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403.48万元、11,474.21万元和15,585.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93.94万元、2,931.90万元和3,390.62万元。其中光伏硅材料的电镀金刚线销售收入从2015年度的2,876.21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8,723.56万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硅材料用电镀金刚线的销售均价从477.93元/米下降至283.67元/米，蓝宝石用电镀金刚线销售均价从531.02元/米下降至246.55元/米，磁性材料用电镀金刚线销售均价从393.16元/米下降至246.07元/米。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刚线的单位成本从198.15元/千米下降到146.07元/千米。主要原材料人造金刚石的价格从1.23元/克上升到1.47元/克、裸线的价格从7.6元/千米上升到13.28元/千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光伏硅材料行业和蓝宝石行业的收入占比超过80%。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有17家。其中有五家蓝宝石生产客户在2016年大幅降低向发行人的采购或因不能偿付发行人货款而终止合作；光伏硅材料行业的江阴东升在2016年降低了向发行人的采购，英利绿色能源因不能偿付发行人到期货款而终止合作，旭阳雷迪2016年被列为失信执行人。（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金刚线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披露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放缓”，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产品目前的销售价格以及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在进一步下降及其下降幅度；（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披露“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在2016年大幅降低对发行人的采购以及因不能支付货款而终止合作的现实是否一致；（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下游光伏硅材料行业和蓝宝石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是否可以延续；对于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如何应对和防范市场与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存在原员工段新苗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被判刑六年；报告期还存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江宁检诉（2015）601号指控公司原员工王欢与其丈夫许某挪用公司资金而判刑；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也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的防范技术失密制度及措施是否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以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应付账款第一大单位时以“供应商1”代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原因并说明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的判断。

**33、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11-6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见儿 | | |
| **主营业务** | 自主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采用“仪器+试剂”联动销售模式，通过向终端客户投放仪器的方式带动发行人诊断试剂和耗材的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联动销售模式是否使得客户变相免费拥有了仪器设备（或设备终身使用权），发行人则获得了长期而稳定的试剂产品销售渠道，销售试剂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或独占条款。请保荐代表人说明联动销售模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34、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2-20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曹建强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曹建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60万元转让给高管龚彦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之后做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还对发行人收购苏州迪马100%股权时，未作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而是按购买资产处理，并对商誉等按会计差错作了追溯调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生以上会计差错并调整的原因，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采取股权方式而非资产购买方式收购苏州迪马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收购苏州迪马100%股权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5%、73.74%和68.68%，发行人2016年没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认证。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2）说明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2016年没有继续取得的原因；（3）结合高新技术认证条件说明以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是否存在补征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5、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2-21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郑立谋 | | |
| **主营业务** | 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 | | |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5日以6亿人民币的估值（投前）签署增资协议；同月29日，龙岩鑫莲鑫、厦门科英以10亿的估值签约对外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解释公司估值在增资时较低、在股权转让时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4年4月3日，厦门科英合伙人邱笑丽将持有的厦门科英8.01%和0.667%合伙份额以出资额原价24.57万元、2.0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朱冠山、阮力；2015年10月22日，厦门润鼎盛合伙人罗菲、仲崇玉分别将持有的厦门润鼎盛38.33%和10.92%合伙份额以出资额原价52.91万元和15.07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部分在职员工。（1）请发行人代表解释前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邱笑丽、罗菲、仲崇玉而非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权安排；（2）发行人就前述员工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相关股权确定的“公允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请发行人代表比较在进行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时，按前述“公允价值”和按市场价对发行人的股权进行定价，对发行人在报告期的业绩是否有不同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厦门龙柏宏信、天津和悦谷雨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分别于2011年3月、5月到位，但迟至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润鼎盛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发行人对前述两公司的增资于2014年进行工商登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延迟办理前述两公司的股权工商登记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6、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9-4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崔涛,崔奕,崔霞 | | |
| **主营业务** | 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持续增加，分别为87,036,968.59元、93,987,374.84元、108,742,387.98元，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半成品、在产品金额分别为1826.29万元、2763.06万元、1837.96万元；2016年的产销率较低，其中无线网络类产品为84.15%，电力终端类产品为75.69%。（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化、产成品市场价格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未能盘点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原因。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中“预提费用”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至2016年金额分别为653.09万元、724.19万元、996.07万元，主要为各年度实际发生费用中暂时未取得发票等有效凭证，包括销售费用中售后维护费用中的外聘人员薪酬、外地办事处租赁房屋的租赁费、销售及运维人员在各地差旅费及试点项目的外聘临时安装人员的薪酬费用等。发行人于2015年末将2013年的346.00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差异，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末将2014年的245.59万元、2015年的389.10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差异，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原因皆为预计无法取得合法票据。（1）请发行人代表从财务核算的角度，说明正式员工和外聘人员薪酬的内控制度和会计处理；（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发放外聘人员薪酬需要取得哪些发票才能得到税务认可，说明"预计无法取得合法票据"是指哪些票据，并说明发行人持续性地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转为永久性差异的合法合规性。

**37、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9-10 | **省市** | 四川省成都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乔志涌 | | |
| **主营业务** | 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空分气体产品零售为主，同时将主营业务拓宽至现场制气。（1）闽光钢铁为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闽光钢铁签署的《供气合同》有限期为30年，报告期内上述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6%、36.83%和34.4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闽光钢铁是否涉及钢铁行业产能调整，如涉及，相关调整对上述合同的影响，合同约定的补偿措施能否得以执行；（2）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四川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的零售制气收入，请发行人代表具体说明零售制气的生产模式、技术和装置门槛、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零售制气经销模式的核查过程，并结合电价、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等对零售制气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生产的各类空分气体，广泛应用于钢铁、化工、机械等目前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的传统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三金钢铁）签署供气合同，同时福州侨源生产用电全部由福建闽光钢铁提供，发行人供气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几经调整。（1）请发行人代表分析说明，在“三去一降一补”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2）请发行人代表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闽光钢铁供气价格与向其他客户供气价格的差异，购电价格与当地工业用电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与闽光钢铁的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3、发行人阿坝侨源高纯度气体生产线于201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都江堰厂区的生产线作为备用系统不再需要维持较大的生产能力，公司拟将1#、2#生产线继续备用，3#生产线对外出租，氮液化装置搬迁至阿坝厂区继续投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备用固定资产的使用和折旧情况、3#生产线是否已经对外出租及其租金收益情况、氮液化装置的搬迁进展情况，同时说明对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38、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12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海燕 | | |
| **主营业务** | 在自主研发的水资源管理信息化软件为核心的基础上,集成各种物联网传感设施,向客户提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度的收入为14,117.2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272.9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43.78万元、办公设备145.8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新一代农业用水智能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投资总额19,837.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7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775.00万元、实施费用5,230.00万元（包括专家咨询及合作费400万元、技术培训费250万元）、办事处费用5,000.00万元（包括办公经费及市场开拓费）。项目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12,600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为4,989.90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募集资金实施前后，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与收入的配比关系；（2）进一步说明在测算募集资金项目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测算依据；（3）补充说明专家咨询及合作费、技术培训费、办公经费及市场开拓费的会计处理原则；（4）结合目前净利润减少、应收款增加等情况，说明前述测算的依据及实现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募集资金实施前后，项目实施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对上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少，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卡片式无线声频侦听流量计、抄表终端、IC卡控恒压智能终端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是否足够进行前述产品的生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的前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承包“2016年怀柔区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建设工程”（包括其中的土建工程）并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编号：HRSW-SG16009）。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前述合同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工程资质；（2）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对工程承包这一业务类型进行了充分披露；（3）发行人是否曾按该合同约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相关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发行人是否曾进行工程外包，相关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收入 | 12,692.10 | 89.90% | 8,024.54 | 65.82% | 6,637.46 | 70.42% |
| 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收入 | 1,425.16 | 10.10% | 4,166.80 | 34.18% | 2,787.44 | 29.58% |
| 合计 | 14,117.26 | 100% | 12,191.34 | 100% | 9,424.90 | 100% |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在合同签订时是否已经约定，如有约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约定和描述方式；（2）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和外部依据有什么不同；（3）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有无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39、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3-25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 | | |
| **主营业务** | 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赛事服务 | | |

1、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商品的综合毛利率高于直销商品的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披露其原因主要为直销模式中含安装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直销、经销商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2）直销商品剔出安装费用后毛利率与经销商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155.69万元、11,716.18万元和12,066.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金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4.73%、67.24%和65.03%，逐年降低。（1）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金额较大，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比重不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稳健；（2）2016年度两年以上账龄应收款1955万元，期后只收回228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如何有效的控制由于其客户分散、与同一客户持续性交易较少的情形所产生的赊销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实施函证核查程序时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分为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它体育器材、场馆设施和赛事服务，细分种类较多。最近一期球类器材和场馆设施收入占比81.34%。2014至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354.27万元、32,358.86万元和32,979.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43.58万元、4,465.16万元和4,517.33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种类较多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独立生产，是否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形；（2）报告期内，除球类器材的销售收入增长、场馆设施保持平稳外，其它产品和服务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出现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各类产品销售增长和下滑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是否经营多种业务以及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40、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4-27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魁,刘郁,杜建军 | | |
| **主营业务** | 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超频三有限设立时起，刘郁、张魁一直为并列第一大股东。2014年11月，超频三有限股东转让股权后，张魁变更为第二大股东。2014年12月，公司总经理由张魁变更为杜建军。张魁自超频有限设立之初至2014年12月就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14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涉及多起专利诉讼纠纷，发行人专利号为200610062795.4和200610062799.2的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请求、进展、如出现不利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如何从内控制度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1、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3-13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坚 | | |
| **主营业务** | 智慧一卡通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增值运营 | | |

1、发行人报告期多个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尚未全部明确或者发生变更因此分期验收、跨期确认收入，多个项目合同签订晚于开工时间、晚于产品发出时间，并且同一个项目前后毛利率差异巨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存在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将一个工程分解为多次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收入划分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为31.67%、30.09%、56.70%，校园一卡通业务2016年末应收账款已发函但未回函的金额为2,819.2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92.64万元。截止2017年3月10日的回函统计情况表明，最近两年发函但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504.6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105.90万元，账龄时间较长。申请文件还披露广西民族大学已出具承诺，若广西北部湾银行不能支付款项，则由学校另行寻找出资单位，目前已有其他出资银行备选。（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2）上述校园一卡通业务主要由银行出资建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若广西北部湾银行最终不能支付款项，广西民族大学若另行寻找出资单位，原有的系统是否需要重建；新的出资单位与广西北部湾银行是否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请保荐代表人：（1）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执行的替代程序；（2）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发表核查意见。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期间的5次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年以来至今的2次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转让方共三人，分别为李琳、陈英和吕德民。其中李琳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英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三位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和金额，是否会产生滞纳金和处罚，是否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许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3-12-25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健儿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3月18日，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起诉方汉杰与发行人不正当竞争，后撤回起诉；2016年3月25日和5月6日，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CONTINENTAL分别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对涉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如何从内部控制制度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轮胎气门嘴 | 23,604.44 | 77.28 | 20,731.45 | 72.16 | 20,563.35 | 68.70 |
| TPMS | 3,638.20 | 11.91 | 4,903.11 | 17.06 | 5,937.57 | 19.84 |
| 工具及配件 | 3,300.15 | 10.81 | 3,095.84 | 10.78 | 3,430.82 | 11.46 |
| 合计 | 30,542.79 | 100.00 | 28,730.40 | 100.00 | 29,931.74 | 100.00 |

其中，TPMS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下降39.23%，产能利用率从2014年的79.22%下降到2016年的53.75%，产销率从2014年的96.68%下降到2016年的87.74%。发行人耗用七年时间研制和开发TPMS产品，为此出资400万元向上海砾石电子购买TPMS非专利技术，引进大量研发技术人员，尽力将TPMS产品发展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拟将IPO募集资金全部投入TPMS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每在德国、美国和英国销售一个可编程TPMS产品，向Schrader公司支付一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请发行人代表详细说明，报告期内TPMS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和发行人与美国公司CONTINENTAL的专利诉讼有关；发行人披露在美诉讼只涉及一对多的TPMS产品，但向Schrader支付专利使用费的可编程TPMS在2016年的销量较2015年下降60.81%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有关TPMS产品的在手订单，说明TPMS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有效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3、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9-11 | **省市** | 福建省漳州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庄占龙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通用照明企业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业商业照明企业采用不同的商业模式。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通用照明企业、同行业专业商业照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说明发行人照明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式和结论。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分为发行人提供设计服务的销售合同与发行人不提供设计服务的销售合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前述两种不同的销售合同所对应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对此进行充分披露。

3、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全职售后工程师共20名，同时，发行人在门店分散地区配备兼职售后工程师307名。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如何确认兼职售后工程师的劳务完成情况，劳务费价格是否符合当地市场标准，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支付劳务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劳务费而未入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式和结论。

**44、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8-20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营业务** |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公信服务等业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数量逐年增长，但文本制作费却在2016年出现大幅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2）发行人报告期内设计人员人数逐年增长，但设计人员的基本工资总额却呈现逐年减少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具备一定行业资历及拥有“注册建筑师”等相关注册资格的设计人员占比是否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担重大项目或具备维持公司建筑设计经营资质所必备的注册资格设计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拥有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发行人挂靠，或发行人的注册资格人员在第三方单位挂靠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但发行人无法取得证明材料的项目收入分别为2,402.18万元、1,461.35万元、1,176.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20%、13.51%、10.1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过往存在招标程序瑕疵但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相关款项的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2）正在履行合同及在手订单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比例及发行人是否就合同履行相关风险做出充分信息披露；（3）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大中型项目往往设计周期超过一年，客户存在变更开发计划或者分期开发的可能性，甚至可能因为自身资金因素中止或终止开发。（1）请发行人代表以义乌市城中河、城东河两岸景观项目为例，说明该项目的签约、收入确认、中止、收回款项的主要节点和金额；（2）江苏省张家港市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总合同额1365万元，发行人在2014年确认收入477.75万元（前期设计阶段和方案设计阶段），2016年确认收入636.26万元（扩充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说明2015年度该项目没有进展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45、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1-13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研发设计服务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克章,吕明华,葛荣,周为,何韦 | | |
| **主营业务** | 风景园林设计 | | |

1、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80.35万元、18,609.31万元和20,765.79万元，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3.01%、54.39%和64.12%。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也较大，以城市规划业务为例，2014、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6.52%、36.34%。建筑咨询业务2015、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8.72%、36.30%。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无锡市太湖新城尚贤道（首期示范工程）生态改造方案项目2014年度的毛利率为90.01%、华发人才公馆项目2015年度的毛利率为93.53%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对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所履行的核查程序；（2）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发表核查意见。

**46、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24 | **省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汤平,刘作斌,李有财,江美珠 | | |
| **主营业务** | 锂电池检测系统服务商 | | |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是锂电池检测系统供应商，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非标产品，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没有对应订单的产成品形成的过程及其后续处理；（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这种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7、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1-20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仁荣,於彩君 | | |
| **主营业务** |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 | | |

1、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联），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历史上，厦门众联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峰轴承曾为厦门众联小股东之一，持股3.33%；2002年精峰轴承将其股权转让给陈甦民妻子程冰，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直到2014年10月才办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峰房地产曾向厦门众联借入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厦门众联报告期内是否依然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精峰轴承转让所持厦门众联的股权直到2014年才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众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厦门众联最终用户的核查情况。

2、反馈意见显示：2013年、2014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说明了存在差异的原因。此外，2015年度市场推广费中招待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219.30万元的原因之一是沈仁荣夫妇邀请客户到杭州萧山参加女儿婚礼。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8、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8-16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林永辉 | | |
| **主营业务** |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 | |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发行人承担节能优化改造的全部费用，改造后新增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在分享期满前归发行人所有，项目合作结束后发行人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63万元、3,089.87万元和2,973.14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新增设备设施的折旧政策及其政策依据，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是否应做纳税调整，是否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的行业特点等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技改技术来源及技术研发人员技术专长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员工及其它人员使用情况，前述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范围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对手的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止2016年末，发行人有36个项目处于违约状态（包括诉讼已判决、已调整，但暂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涉及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60.87万元，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22.23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上述违约项目分为客观违约和主观违约，主观违约客户中有三家尚有应收账款净值730.43万元。发行人报告其客户涉及国有企业客户共计52家，共涉及节能技改项目251个，其中139个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112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诉讼后和解及诉讼审理中的三家客户的具体名称，涉及诉讼和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2）说明截止报告期末，超过信用期未履约的应收账款总额，是否有新的诉讼事项；（3）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112个项目截止2016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4）补充说明在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款项的前提下，认定应收账款可收回的依据；（5）说明报告期2014-2016年度前10名客户“一次性分享”业务截止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诉讼情况；（6）以嘉兴石化有限公司2014年度“一次性分享”确认的1,643.85万元(专业设备原值及计提折旧均为378.73万元）为例，补充说明该项目确认的收入、毛利情况；（7）说明各报告期对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做纳税调整。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9、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10/22 | **省市** | 山东省烟台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秘波海 | | |
|  |
| **主营业务** | 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市场调研服务费 | 1,778.27 | 48.07% | 1,282.84 | 45.35% | 1,231.23 | 45.87% |
| 销售服务费 | 1,510.32 | 40.82% | 1,205.51 | 42.62% | 1,114.35 | 41.51% |
| 市场维护服务费 | 411.01 | 11.11% | 340.26 | 12.03% | 338.85 | 12.62% |
| 合计 | 3,699.60 | 100.00% | 2,828.61 | 100.00% | 2,684.43 | 100.00% |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市场调研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标准，说明上述费用的支付对象和公司直销及经销客户的关系；（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说明“通知公司发货、管理公司发出商品、及时反馈和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等事务的约定承担方；（3）说明2016年度向前十名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占当年服务费金额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有无因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向医疗机构及人员支付费用而被司法机关判定为行贿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部分服务商为商贸公司的情况，以广州博庚商贸有限公司为例，进一步说明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主要客户、收取费用后从事的主要工作。请保荐代表人对服务费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Longwood用于对发行人前身正海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Longwood的唯一股东Qun Dong的丈夫Jianwu Dai“在组织工程公司任职期间所研究的脱细胞真皮基质技术是同类技术，具有相似性，因此，存在组织工程公司主张Longwood出资技术侵犯其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对前述风险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3、申报材料显示，2012年12月，正海集团以1,200.165万元的价格将正海有限的60％的股权（折合14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而当年正海有限的净利润为851.51万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前述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4、申报材料显示，2014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秘波海以248万元的价格将正海有限的5％的股权（折合1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正海；2015年5月，Longwood将其持有的正海有限的3.28％股权以337.6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维鑫。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秘波海进行前述股权转让时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税务安排或税务风险。

5、申报材料显示，胶原结合骨形态发生蛋白用于活化骨材料专利技术独占使用权－1、胶原结合骨形态发生蛋白用于活化骨材料专利技术独占使用权－2、活性骨材料制备相关专利技术三个项目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子宫内膜修复材料制备技术、胶原支架复合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制备方法及应用技术两个研发项目尚未进入临床试验。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上述研发项目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分别属于几类医疗器械；（2）对未进入临床、临床试验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支出1,390.80万元资本化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0、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2/23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许香灿,许文焕 | | |
| **主营业务** | 条码识别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 |

1、2014年9月，保荐机构开始进场工作，新大陆于2015年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新大陆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股东许香灿、许文焕、易仰卿、黄效东、黄强、罗源熊、邹山峰、蓝敏智、白楠、倪赞春、李拓与股东新大陆在《增资协议》就2015-2017年利润情况及上市事宜做出了对赌约定。（1）请发行人代表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对赌约定中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变动的条款有哪些，并说明在2017年3月终止对赌约定之前触发对赌约定的事项和相应的会计处理；（2）发行人申报时未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大陆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中介机构在申报材料中解释系因新大陆为已上市公司，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信息已公开披露。请发行人代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大陆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2015年对新大陆的销售金额为522.46万元，较2014年对新大陆的销售金额增加了200%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大陆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新大陆为占发行人总股本9.90%的股东，也系2016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识别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未来三年与新大陆的关联交易是否会持续发生，有何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补充说明认定与新大陆双方在产品线、市场、技术方面不存在协议安排的理由。请保荐代表人核查上述信息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3、黄强作为发行人股东，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作为发明人的多个专利权由发行人享有，但黄强未领取报酬。（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股东黄强提供专利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发行人认为黄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已切实分享了公司因技术突破、专利积累、产品创新带来的价值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的股东是否享有同等的价值提升，黄强作为股东无偿提供专利服务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议，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发明人涉及黄强的专利共有9项，系黄强担任深圳大学教师期间的研发成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黄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享用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满足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1、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1/29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罗培楠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和功能性材料等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波动很大。如超净高纯试剂产品中，高纯氨水耗用的氨水原料2014年投入产出比为105.54%，2016年为98.94%；高纯双氧水原料2014年投入产出比为72.62%，2016年为61.27%；高纯氢氟酸耗用的氢氟酸原料2014年投入产出比为100.64%，2016年为85.37%；超净高纯试剂8种明细产品中，有5种产品投入产出比呈下降趋势、3种产品投入产出比呈上升趋势。其他产品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不同年度间差异同样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存在较大差异、各年度间忽升忽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存货及生产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等。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率（31.33%、57.35%、29.73%和17.68%）、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为超净高纯试剂及锂电池粘结剂，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为光刻胶）、技术来源和生产工艺均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564.61万元、15,373.40 万元和18,307.7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4%、48.22%和41.6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光伏太阳能硅片行业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光伏太阳能硅片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37.40万元、5,927.86万元和9,541.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5%、18.78%和21.96%。报告期最后一年1-6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06%，而该部分应收款坏账准备按1%计提，低于同行业大部分竞争对手。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最后一年光伏行业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光伏客户实际情况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客户资质等，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如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31.379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已发行及缴足股本：1股普通股，无面值，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薄扶林道89号宝翠园8座27/F F室；2016年总资产为4527万港币，净资产为4514万港币，净利润为-68万港元。新银国际（BVI）为新银国际（香港）的单一股东，新银国际（BVI）注册资本为100美元，注册地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 Road Town , Tortola , BVI，2016年新银国际（BVI）总资产和净资产为13.42万港币，净利润为-0.12万港币。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新银国际（香港）和新银国际（BVI）财务数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的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4/29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建国 | | |
| **主营业务** |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排水电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2016年度较2015年度均出现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存货中步进电机的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2）与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步进、排水、同步电机整机组装交易价格2016年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48%、30%、11%的原因，委托加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2014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2,00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2,105人，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684.68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比例为17.92%。发行人解释历史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绝大部分已经离职，发行人无法为其进行补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014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离职数量和留任数量，报告期内披露的员工离职情况与前述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3、发行人2015年员工数量从2014年的4,615人下降到3,215人。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整机组装工序转由外协加工和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5年制造费用为8,884.97万元，较2014年有所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员工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竞争对手地尔汉宇在2017年1月、2月提起诉讼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可能继续提起新的诉讼；（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产品的具体影响和金额，上述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3）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0/4/3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纺织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谢道平,谢影秋,谢继权,林彬彬,谢淑冬,谢继华 | | |
| **主营业务** | 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报告期内打孔无纺布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PE打孔膜和无纺布腰贴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未来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市场竞争状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的产能消化的可能性，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4%股份，珠海乾亨的唯一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广发证券间接100%控股的公司广发租赁与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交易。（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广发租赁报告期内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广发租赁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对保荐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4、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4/10/18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蒋震林,洪瑞娣 | | |
| **主营业务** | 级进模及冲压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 | |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78,102.91元、20,940,427.25元、21,486,910.62元，且模具业务收入增长放缓，冲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冲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89%、-17.49%、8.52%。其他业务（边角料及其他）收入分别为152.75万元、269.08万元、989.28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冲压业务2016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冲压业务毛利率偏低且大幅波动的原因，该业务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模具业务的部分客户从事冲压业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该类模具客户流失的风险；（3）结合模具和冲压业务的生产工艺、竞争对手、客户结构和毛利率等，说明两种业务是否属于同一业务，说明2016年用电量下降的原因，2016年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下降的原因；（4）结合冲压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单位成本是否下降等说明目前冲压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5）进一步说明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6）补充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以及仅在2016年度出现大额材料销售的原因；（7）说明其他业务（边角料及其他）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4年申报出口铁芯级进模具，商品品名、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2014年3月被北仑海关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间，申报出口铁芯级进模具、级进模具、铁芯冲压模具66,503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不符规定，2016年11月被上海浦江海关罚款183,000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20号）第53条规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2）是否核查报告期出口全部商品品名、编码申报情况，涉及申报不实的产品总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两地海关查处数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3）上述申报不实的退税率差异、是否涉及补税及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出口退税应退税额的影响、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将增加的营业成本；（4）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55、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3/12 | **省市** | 山东省济南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魏东晓 | | |
| **主营业务** | 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披露，朱某委托刘某以20万元购买30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127,586股被认定为索贿所得。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历城刑初字第314号）认定朱某犯受贿罪。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高管是否构成违法或犯罪，分析法律后果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2）说明2016年1月刘某将其代持有的部分股份清退给陈志江，而未按原股东向刘某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清退给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三人的原因，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三人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经销收入分别为4,207.49万元、5,821.37万元和8,163.91万元，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通常约定最终客户及经销金额逐年提高的原因；（2）以报告期各年度最大笔经销收入为例，说明经销商是直接转卖还是经过集成后出售，补充说明经销商获取最终客户订单的方式。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是否通过经销商变相向最终客户的相关人员支付佣金费用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盗版工具软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相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软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重要软件。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6、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9/8 | **省市** | 福建省厦门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强 | | |
| **主营业务** | 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

1、弘信创业2014年、2015年分别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357万元、79万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请发行人代表依据上述规定说明：（1）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情形是否属于融资性担保，是否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述情形说明其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收取担保费的关联方是否为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弘信创业收入结构、上述担保费的收取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弘信创业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发行人最大的外协方腾捷电子是专业从事SMT的生产厂商，自2008年开始，就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生产地址位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旁。报告期内，腾捷电子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SMT全部外协加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5.36%、56.28%、61.55%，单价均高于其他外协方。请发行人代表：（1）披露腾捷电子对发行人SMT的加工费用占其全部收入的比重，腾捷电子除为发行人加工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加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有严重依赖；（2）说明腾捷电子的加工单价高于其他外协方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015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将其全资子公司弘汉智能转让予深圳市鼎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而2016年发行人向弘汉智能采购的金额达到3,005.25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弘汉智能转让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发行人2016年向弘汉智能采购的原因，交易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73.89万元、2,825.31万元和3,522.52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21,454.39万元、37,339.95万元和45,035.43万元。（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对其可收回性发表核查结论；（2）发行人的体系外关联方部分亏损或微利，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5、报告期内三年，发行人的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53,788元、52,925元、48,755元，而发行人2016年的员工总数为3,303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22.52万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员工薪酬的降低对于发行人2016年利润的影响。

**57、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4/14 | **省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姚力军 | | |
| **主营业务** | 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单长滨先生系姚力军之表弟，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被动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申请文件还提供了“报告期内单长滨个人账户大额收支款项说明”明细表。请发行人代表：（1）补充说明该明细表中单长滨为姚力军、Jie Pan等代收代付报销款项的原因；（2）结合建行网银系统个人付款业务的操作流程，进一步说明单长滨将500万元汇入发行人账户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费用报销、银行支付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于价值较高的金属靶材与客户约定回收条款，其中向台积电、中芯国际等客户回收钽靶（含钽环）、钛靶（含钛环），新钽靶（含钽环）、新钛靶（含钛环）销售时按考虑回收价格后的净价结算，实际回收时按0元回收；向联华电子回收钽环则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按一定价格回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于上述同类靶材回收业务，向不同客户销售与回收执行不同的价格计算方式的原因，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按新靶材扣除回收价格后的净价结算，是否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8、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1/26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世龙 | | |
| **主营业务** | 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上述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2）针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以及针对退换货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收入、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准确；（3）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刻意向经销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圣邦从事模拟芯片的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均以美元结算。香港圣邦与圣邦股份均采用Fabless模式运行，其根据市场需求规划，向晶圆制造商采购晶圆，由封测厂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加工，封测厂产出成品芯片后，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境外交货地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根据香港税法相关规定，香港圣邦收入作为非来源于香港的收入不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的具体依据、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2）香港圣邦自设立以来未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相关情形是否合规，香港圣邦纳税所在地既不在境外又不在境内的合理性；（3）发行人对香港圣邦实现收益的纳税义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9、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3/24 | **省市** | 江苏省常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美城 | | |
| **主营业务** | 玻纤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非派遣员工 | 450 | 474 | 411 |
| 派遣员工 | 52 | 53 | 58 |
| 员工总数 | 502 | 527 | 469 |

注：上表员工数量为全年平均数（各月员工数量之和/1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滑，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48.44%。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国家对风电上网电价逐步调低最终与火力发电持平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分析行业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于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揭示；（2）进一步说明2016年度剔除返利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至18.6%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能够保持盈利的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0、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9/12/1 | **省市** | 北京市大兴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安京 | | |
| **主营业务** |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516.72万元、39,791.29万元、47,097.81万元，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5%、78.33%和71.94%。按发行人定制化技术开发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后10日-30日付30%预付款，完成系统环境测试后10日-30日内付30%，上线投产后10日-30日内付30%，在约定的维护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10%，大多数定制化开发合同的结算周期约在6-12个月。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很大，没有按合同结算周期收款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是否相符；（3）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保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王安京于1999年12月依据京政发[1999]14号文，因当时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故以外国自然人身份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蓝有限，2012年9月以前科蓝有限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科蓝有限分别于2002年8月、2003年7月、2004年9月、2006年11月以储备基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当时股东仅有王安京一人，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王安京在上述时点的国籍认定及法律依据，与《国籍法》的规定是否一致；（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问题》（财税字[1994]20号）与北京市颁布的“京政发[1999]14号文”中关于外籍个人的认定是否一致；（3）如果认定王安京为中国国籍，上述时点的涉税金额；（4）上述时点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均认可适用“京政发[1999]14号文”且符合“财税字[1994]20号”的客观证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6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2/5 | **省市** | 北京市朝阳区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跃章,高勇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 | |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定义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所属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是否均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3）发行人未能完全依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的利润构成影响；（4）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并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依法纳税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业务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及使用。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和白某的纠纷，说明其人才库所涉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是否存在侵犯相关个人隐私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就相关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有效的保密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62、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4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邹家春 | | |
| **主营业务** | 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 | |

　　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逐年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数据相背离的合理性；（2）通用、基础材料钢板、生铁等原材料的价格2016年度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3）产品结构调整对电梯安全产品品质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63、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8-18 | **省市** | 广东省中山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邱盛平,肖明志,龚俊强 | | |
| **主营业务** | 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报告期对海康威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12,728,035.34元、419,093,147.34元和454,743,237.0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7%、68.68%和62.01%。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为龚虹嘉独资持股的企业，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俊佳科技28.3%股份，俊佳科技持有发行人5.786%股份，龚虹嘉间接持有发行人1.64%的股份，同时龚虹嘉担任海康威视副董事长的职务且持有海康威视16.16%的股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有海康威视的高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对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存在依赖，申报材料中表述对该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合理性；（2）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对海康威视的销售依赖；（3）发行人高技术含量产品是否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认可。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龚虹嘉系海康威视副董事长，认定其实际上为海康威视的财务投资人的理由；（2）对海康威视交易公允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64、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10-11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姜峰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包括动线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等在内的建筑室内设计全流程服务。 | | |

1、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2,714.09万元、14,845.85万元、18,305.07万元，其中各子公司营业收入为7,070.93万元、10,154.65万元、8,325.60万元，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为55.38%、68.40%、45.48%；报告期净利润为2,550.62万元、3,309.48万元、4,082.61万元，其中各子公司净利润为2,041.30万元、2,960.13万元、2,086.73万元，子公司净利润占比为80.03%、89.44%、51.11%。因发行人子公司不具有资质，报告期大量存在以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以发行人名义出图纸并加盖公章，或者以发行人名义签订合同、以子公司名义承做业务的情形。（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认定没有资质的子公司签订或者承做需要资质的业务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依据。（2）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16.5%，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低，其中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349.35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10.56%，母公司净利率为3.19%，主要子公司姜峰（深圳）的净利率为45.0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和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5、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7-7-6 | **省市** | 湖南省长沙市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梁晓斌 | | |
| **主营业务** |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取消审核

**66、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13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代啸宁,朱红艳 | | |
| **主营业务** | 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申报材料中的多份销售合同显示，发行人的若干客户在合同中对于向发行人所采购商品的厂家、产地等有明确要求，其中有的合同没有发行人自产产品（如与郑州日产汽车签署的合同、技术协议，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与北汽银翔汽车签署的技术协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类似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毛利中所占的比例；发行人采购的西门子产品或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北京助创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北京助创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与其他产品集成为自身的监测方案。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助创存在两项共有专利，系北京助创为提升企业形象由发行人在申请相关专利时将其作为共同申请人列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北京助创是否曾利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进一步开发、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利用上述共有专利名义或借用发行人名义承揽业务；发行人将北京助创列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是否是北京助创向发行人持续采购的交易条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北京助创的应收账款增长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67、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5-21 | **省市** | 湖南省株洲市 |
| **所属行业** | 表面涂,镀层材料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章卫国 | | |
| **主营业务** | 防腐涂料、防水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株洲市德海劳务派遣公司被披露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商，从事涂料涂装一体/防水工程施工，2014、2015、2016年向其采购金额占劳务采购的比例分别为38.74%、45.86%和49.17%。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资质、合同标的、费用结算方式、发票、员工管理及责任等说明：株洲市德海劳务派遣公司是劳务派遣企业还是劳务外包企业，其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是劳务派遣还是劳务外包，报告期是否是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用工的合法性、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68、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9-24 | **省市** | 湖南省长沙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向平 | | |
| **主营业务** | 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 | |

1、2015年9月经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国科微12.11%的股权，2016年，发行人共向深圳国科微销售智能视频监控芯片861,284片，金额总计1,358.73万元。发行人还与深圳国科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深圳国科微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SGKS6802芯片以及采购芯片开发所需的IP，合同总价款2,600万元，已确认技术开发收入979.50万元；并约定深圳国科微每销售一颗芯片需向发行人支付0.3美金的设计使用费；发行人与深圳国科微的关联交易占其2016年对外采购总额的85.85%。深圳国科微2015年、2016年亏损持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1）详细说明深圳国科微委托发行人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在深圳国科微的具体应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实现业绩情况等；对委托研发的产品另需向发行人支付设计使用费的合理性；（2）结合深圳国科微开展的业务及在经营亏损情况下进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说明其股权定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况；（3）说明深圳国科微不受发行人控制后亏损金额连续增加11倍、35倍的具体原因、对深圳国科微的长期投资未计提减值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6年发行人广播电视系列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从2015年的33,815.13万元下降为21,051.16万元。根据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关于暂停接受机顶盒生产文件的通知（卫直业字[2016]260号文）的要求，从2016年7月6日起，新生产的所有直播卫星户户通机顶盒必须关闭定位模块的测试接口，而该技术解决方案短期内无法实际量产，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暂停接受所有生产企业2016年7月6日后机顶盒生产文件，待相关企业整改完毕后再行开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卫直业字[2016]260号文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新增业务固态存储系列芯片客户采购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当年收到的出口增值税退税金额 | 3,704,600.72 | 10,243,862.64 | 43,306,130.65 |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016年收到的出口增值税退税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69、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12-21 | **省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杰 | | |
| **主营业务** | 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及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63%、99.64%、98.33%，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97%、81.73%、61.23%。发行人2011年12月成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及收入、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在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货币资金的前提下，其专利技术、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生产设备及经营场地如何获得。（2）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其上级单位任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替客户或其上级单位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3）申请文件披露销售代理费系通过代理商销售产生的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项目给予相关主体销售代理费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过程，对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质、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808.58万元、9,234.19万元、13,636.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80%、33.59%、43.39%。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超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期后回款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70、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8-3-27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易存道 | | |
| **主营业务** | 中间件软件、云管理平台软件及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技术服务一般由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团队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团队隶属于公司销售部门，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合同说明2016年相对于2015年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是年服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2016年开始，高级服务中新增驻场服务是否属于IT外包业务，是否再转包；（3）结合发行人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主要是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数目分别为11、13、17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数目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水平及增长率是否匹配；（4）说明相关服务收入来自于代理机构的数额。请保荐代表人对相关服务的完成情况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为1.7%，通过发行人披露的其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的比较，发行人并没有在某项技术上特别优于竞争对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近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报告期内的平均ROA、平均ROE远高于竞争对手的合理性，并结合截止目前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说明能证明其未来市场份额提升具有很大空间的具体因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同的客户对是否约定试运行或终验有不同的要求，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部分政府机构一般会要求试运行或终验条款，一般的代理商无此要求。发行人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信行业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电信行业终端客户在直接销售模式下要求发行人试运行但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却无此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代理销售分别占比为72.16%、75.34%和45.78%。招股说明书披露，代理销售的实质是发行人与最终客户达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意向后，代理商与发行人签订相关产品（或服务）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能否销售给最终用户并不取决于代理商。同时关于代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部分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意向合同或关键页，但是未能取得代理商向终端客户出具的销售发票、终端客户向代理商出具的验收报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代理销售客户业务中涉及的安装、调试的具体实施方；（2）代理商的责权利，代理商与最终客户之间是否为代理法律关系；（3）主要通过代理商对中国移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发行人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理销售的实质，说明未能实施进一步核查的原因和理由，在未能取得代理商销售发票或中国移动出具的验收报告的情形下，如何核查代理销售的真实性。

**71、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10-21 | **省市** | 浙江省温州市 |
| **所属行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振标,郑香兰 | | |
| **主营业务** | 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饲料加工”。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要经营活动设定业务资质要求，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等特殊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的行业。请发行人代表：（1）对照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宠物食品是否属于饲料、是否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如不属于请说明依据；（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贝原持有江苏省农委2010年5月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说明江苏康贝原持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项下生产的饲料内容，此后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湿牛皮均是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向个人收购湿牛皮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流程、比例，是否存在跨区域收购未能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情况；（2）向个人收购的湿牛皮存货入账依据、验收过程；（3）向个人支付货款的内控流程、支付方式、是否有现金付款或个人卡支付情况；（4）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个人供应商所售湿牛皮的来源，如果是个人外购再出售，是否符合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相关规定，同时说明个人供应商购销差价情况及其利润空间。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向个人采购的内部控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11,443.42万元，占比为93.77%。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2016年度与上述前五名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出口业务中应收账款逐年增大的原因；（2）说明截止目前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3）说明有何内控措施能够保证外销业务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2、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2-12 | **省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向明,许丽萍 | | |
| **主营业务** | 通过生活方式重塑进行体重管理服务 | | |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医疗机构渠道合作的业务模式中，由医疗机构相关科室专业人员和发行人营养顾问共同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提供减重咨询。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人员与医院健康检查中心及相关科室的人员配合，在就诊人员中筛选目标客户，开展相关项目或干预服务。（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医疗机构客户的营养科室、药房或附属机构等向发行人采购营养干预食品（含体重管理服务）后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向医疗相关机构客户销售体重管理服务套餐情况下相关服务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发行人给予医疗相关机构销售折扣或结算服务费用。部分合同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医院的名称、字号，确保医院每月最低销售收益分成，和医院检测费分成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申请文件中，发行人一方面披露医疗机构相关科室专业人员和发行人营养顾问共同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提供减重咨询，另一方面又说明不存在占用医疗相关机构的场所提供产品、实施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存在冲突，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与医院的合作模式。发行人营养顾问在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在前述共同宣教过程中，患者如何对营养顾问和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识别。

　　2、发行人称其主营业务“体重管理服务不属于医疗行为或医疗活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通过医疗机构对客户（患者）进行“健康教育和引导”的方式获取业务，同时给予医疗机构一定的销售折扣，甚至由“医院向个人客户收款，扣除折扣后将剩余款项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并安排员工在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推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发行人在医疗机构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非医疗活动是否合法；（2）医疗机构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非医疗活动是否合法；（3）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协议是否因违法而无效。

　　3、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对个别合作医疗机构有保底的收益分成承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有保底承诺的合作机构家数、涉及的承诺金额、对保底承诺的核算方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度收入主要采用现金、POS机刷卡、银行转账和个人卡收款模式，其中报告期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663.14万元、596.08万元、55.71万元，个人卡持有人吴向明、许丽萍、郭金梅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POS机刷卡”中销售最终客户与实际付款人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现金收款业务不降反升的原因；（2）说明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各种收款的比例及“POS机刷卡”中销售最终客户与实际付款人不一致的金额。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现金、POS机刷卡和个人卡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国产和进口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的套餐销量与各年度国产和进口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领用量相对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度进口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套餐的销量占比较高，但当年国产大豆分离蛋白的领用量占比高于进口大豆分离蛋白的原因。发行人仅仅是出于工艺生产的需要添加了部分国产大豆分离蛋白粉的理由是否充分。

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服务能力主要取决于合格营养顾问的人数，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顾问的离职率居高不下。报告期离职人数占到当年加权平均营养顾问人数的一半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合格营养顾问”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格营养顾问的人数及变化情况；离职率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营养顾问的服务质量，报告期内营养顾问的高离职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7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11-5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景裕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 | | |

1、发行人报告期委外加工业务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划片委外加工费 | 396.02 | 537.68 | 452.81 |
| 电镀委外加工费 | 506.73 | 491.58 | 543.33 |
| 封装委外加工费 | 1,818.64 | 631.53 | 483.85 |
| 其他零星加工费 | 5.99 | 60.46 | 18.41 |
| 合计 | 2,727.38 | 1,721.25 | 1,498.39 |

　　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2014年度支付的封装委外加工费是否与委外加工物质数量、金额相匹配；（2）结合发行人电镀委外加工环节、实物流转与账面反映不一致的情形，说明有何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电镀委外加工物质的安全。

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74、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6-11-20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育宣,林德英 | | |
| **主营业务** |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 |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育宣姐姐陈微微、姐夫朱伟平控制了浙江康力电子、宏信精密科技、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等多家电子类企业，同时陈微微持有发行人3.98%的股份。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曾生产连接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5、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8-1-4 | **省市** | 安徽省蚌埠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福喜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 | |

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达电子资金拆借持续发生，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少数股东、无关联第三方的个人需求。2013年5月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福喜从顺达电子拆借的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约700万元（含通过穆海滨拆借3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的部分银行借款约550万元、女儿留学款（后期）约100万元、个人购买车辆款及所欠亲戚款项约50万元。李福喜作为最后一名还款人于2015年12月4日将资金归还顺达电子，顺达电子于2016年2月末清理资金占用完毕，于3月末结清资金占用费。借款人刘原平至今尚有350万元未偿还给发行人管理团队持股的顺达电子。（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李福喜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客观证据；（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顺达电子在李福喜还款后三个月后归还资金的原因；（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4）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3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班子批准”。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资金规模说明前述制度是否足以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在2013年以前，由于受机制、体制、资金、发行人治理及其带来的决策效率等因素之制约，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发展较为缓慢。发行人业务规模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请发行人代表详细说明发展较慢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与申请文件“发行人业务规模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的描述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惠州长瑞相关网站长期介绍自己为发行人子公司驻广东地区办事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对此事是否及何时知晓，是否默许惠州长瑞为子公司办事处，说明惠州长瑞与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惠州固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客户等之间的关系，惠州长瑞2013年11月3日成立，快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惠州长瑞今年一季度回款较慢、惠州固信今年一季度没有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76、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7-20 | **省市** | 山东省淄博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方毅 | | |
| **主营业务** | 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 | | |

1、（1）报告期内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也较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等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如按照社会保险法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离职人数较多，占各期期末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数量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是否对员工稳定性造成影响，员工离职率持续居高不下是否符合医疗用品行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1）2015年3月之前发行人通过Basic International, Inc.对部分美国市场进行销售，2014年销售额为20,207.21万元，占当年销售额的22.84%，之后改由美国英科对外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变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符合相关规定；Basic International, Inc.目前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与Basic International, Inc.报告期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Basic International, Inc.是否存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目前关联方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免费、无条件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英科”及“Intco”商号，以后是否可能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关联方英科环保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英科环保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英科收到镇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关缉违字[2014]8号）；山东英科收到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危化）安监管罚[2014]0002号）；上海英科心电图受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罚款8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以上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7、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6-16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倪铭,倪茂生 | | |
| **主营业务** |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在国内柴油EGR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7.84%、36.94%、38.51%，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为博格华纳、皮尔博格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国内柴油EGR市场未来的提升空间，发行人的成长性是否体现在以EGR阀为核心的EGR系统产品的业务发展之中；（2）发行人产品EGR阀2016年的设计产能为80万台/套、产量为84.34万台/套、销量为88.13万台/套，发行人如何消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EGR阀95万台/套的生产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78、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4-6 | **省市**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所属行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红艳,谢学林 | | |
| **主营业务** | 航空发动机试车台、燃气轮机和内燃机等动力装备配套消声过滤设备的研发、设计、定制、安装及售后服务 | |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698.44万元、2,312.14万元、2,864.10万元，发行人实现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661.61万元、377.92万元、1,202.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5.21%、100%、98.41%，售后服务费分别为561.96万元、619.03万元、670.15万元，2016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2016的技术服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800多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2016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安装服务和维修服务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售后服务费与服务收入的关系；（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约定发行人的部分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拆卸、除锈、安装、清理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服务投入的成本和归集情况；（3）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比较高，主要是在已经研发形成的各种设计图纸、方案等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研发过程中的费用已经在当期费用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配比原则，并说明对服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2016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为1,183.10万元，毛利率为98.41%；其他产品收入的毛利为513.21万元，毛利率为52.1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年度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各前两名合同对应的发票开具、收款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航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渊源；（3）技术服务收入2017年度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对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航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交易的核查过程，并对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产品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毛利率的分析是否考虑了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对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因素是否已充分披露发表核查意见。

**79、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1-6-26 | **省市** | 四川省成都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主营业务** | 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 | | |

1、（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董监高、员工曾经及目前在中科院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任职及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现有员工仍保留中科院及其下属单位的人事关系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发行人改制之前的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金的资金来源于中科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对于内退及在岗人员，其工资、社保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001年已离退休人员目前的人数与中科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是否匹配，基本事业费逐年增加的原因；除2001年的离退休人员外，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其他人员通过基本事业费领取离退休金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文件称发行人印钞领域业务是通过联营企业中钞科信开展，发行人拥有中钞科信40.00%的股权，报告期内来自中钞科信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32.46%、35.4%和34.57%。（1）成立中钞科信之前，发行人已专注于印钞检测行业多年，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中钞科信成立之后，发行人对原有印钞检测业务的整合过程和决策程序；（2）中钞科信向发行人借用员工、出租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代收代付中钞科信借用员工的相关费用用于员工薪酬，性质上属于资金往来，不计入发行人损益类科目。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中钞科信向发行人长期借用员工而不改变用工关系的合理性，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并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将中钞科信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3）中钞科信在重大事项决策上需取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报告期内来自中钞科信的投资收益占比超过3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并说明中钞科信2017年营业期限到期后的计划和安排；（4）发行人来自中钞科信的投资收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5）发行人与中钞科信股东的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但招股说明书未将前述合作协议作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予以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3、申请文件显示，就印钞领域的业务，“中钞科信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认的相关收入全部归属于中钞科信，发行人只能通过相应持股比例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在该领域没有销售收入，且发行人“对中钞科信不合并报表”，在此情况下，招股说明书却把印钞领域的业务作为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一并进行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涉及烟草、会议系统、石油、印钞、政府等五个领域。请保荐代表人从技术渊源、服务领域等两个角度，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0、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3-26 | **省市**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亚东 | | |
| **主营业务** | 面向金融、电信、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为其提供覆盖SOA、大数据、云计算三大领域的软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 | | |

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占比分别为41.19%、48.76%、50.91%，占比较高；报告期有8家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中3家为前5大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股东或高管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上述前员工大部分目前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及持续、大量从前员工创办或任高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从前员工任职的公司采购单价低于平均价格的情况说明定价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3,600平米、而自有员工人数为681人的情况，说明大量对外采购的技术人员集中办公是否真实可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的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模式中，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发行人直接安排工作，其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事项由发行人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中有多家系发行人前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创立的企业。请保荐代表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招股说明书关于采购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前述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3）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015年5月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向其他员工转让股权及员工增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2014至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6,235.64万元、7,054.53万元、9,760.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57%、28.50%、30.95%，远高于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费用支付及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控制销售费用报销的内容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1、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9-12-3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功勇 | | |
| **主营业务** | 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 | |

取消审核

**82、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5-1-14 | **省市** | 广东省珠海市 |
| **所属行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姜桂宾 | | |
| **主营业务** | 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低速电动车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29.06%、33.82%、29.27%，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53.31%、57.37%、44.1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低速电动车。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预测2017年纯电动乘用车领域产品净利润占比为71.98%。（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并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2）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称其产品无论适用于纯电动乘用车或是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其内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并无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中低速电动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的原因；（3）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盈利预测可靠性的核查过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务合同，发行人将产品发至部分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初验后，出具代保管证明，但对具体的保管期限和领用时间并无明确约定。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在不同的下游厂家实际使用时是否存在可替代性，若下游厂家终止合同，尚未使用的存货有何具体处置措施；（2）进一步解释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时的签字或盖章不作为验收标准”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8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7-13 | **省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 **所属行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钱林弟 | | |
| **主营业务** |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多家客户的名称包含“凯伦”、“卓宝”、“凯正”、“卓盟”，成立时间也较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存在大量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的原因；（2）主要经销商客户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凯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凯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德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凯伦建材有限公司、陕西金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市凯伦防水保温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与上述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上述经销商提供过授信担保；（3）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其他经销商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月，发行人原股东杨庆将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茂荣。2015年6月，张勇、柴永福、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融投资）均以每股4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170万股、155万股以及75万股，发行人共计收到货币资金增资款1,600万元。发行人以2015年1月高管入股价格（5元/股）不能被认定为公允为由未对相关增资行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年6月发行人估值较2015年1月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绿融投资增资所履行的程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聚氨酯防水涂料、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材料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但聚氨酯防水涂料、沥青基防水卷材毛利率均低于高分子材料，且产能利用率均远低于高分子材料。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募投资金用于替代现有产能利用率最高且毛利率最高产品线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原生产线设备不需要加速折旧或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以及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理。

**84、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0-7-9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汪建 | | |
| **主营业务** | 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 | |

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重组较多，重组后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为盈利33,269万元，而控股股东华大控股2016年净利润为-100,828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间接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但未重组进发行人体系的原因。这些企业2016年度的盈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分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控股股东华大控股2016年亏损10亿元的原因、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多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交易总额2.69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自身是否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在研发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主体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主体目前的研发状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通过重组后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依然持续上升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2013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收购了美国上市公司CG公司，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华大控股的测序设备板块。2014年和2016年，发行人对CG测序仪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28.84万元和2,808.96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85、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3-5-7 | **省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中小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郑新标,徐长军 | | |
| **主营业务** | 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 | |

1、发行人报告期2014年度、2016年度利润总额相近但企业所得税（应缴数）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的“所得税纳税调节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所得税纳税调节表 | 2016年度 | 2014年度 |
| 利润总额 | 13,938.62 | 15,444.8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95.10 | -798.03 |
|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 | 1,982.43 | 2,724.11 |
|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以前年度已缴纳的收入及成本 | -2,720.31 | - |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上述纳税调节项目产生的主要原因。

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上述调节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项目名称；（2）对上述“收入会计政策变更”项目的纳税调整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86、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1992-4-8 | **省市** | 湖北省武汉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亚,陈宗敏,吴洪新 | | |
| **主营业务** | 生物药品(注射用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90%以上。发行人计提的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前十名推广商中，2014年度个人推广商8名，法人推广商2名；2015年度个人推广商7名，法人推广商3名；2016年度前十大推广商均为法人单位。（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应付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2016年计提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的第一大推广商为遂宁市开发区鹏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第三大推广商为郑州弘五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推广商为永嘉县科正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大推广商为上海则物文化传播中心，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推广商的权利和义务，说明上述单位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余额为11,525.46万元，12,132.51万元、14,939.5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会议费 | 21,490.64 | 44.99 | 18,415.77 | 44.35 | 16,212.38 | 47.62 |
| 会场、服务费 | 19,606.98 | 41.05 | 12,254.30 | 29.51 | 10,973.68 | 32.23 |
| 车辆使用及差旅 | 6,202.25 | 12.98 | 10,586.33 | 25.50 | 6,605.62 | 19.40 |
| 其他 | 469.01 | 0.98 | 267.06 | 0.64 | 251.60 | 0.74 |
| 合计 | 47,768.89 | 100.00 | 41,523.45 | 100.00 | 34,043.29 | 100.00 |

　　请发行人代表：（1）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应付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债务人由个人变化为单位的主要原因；（2）以个人推广商彭长胜为例，说明支付的合作推广费用是否与其推广业绩相匹配，主管税收征收机关是否对发票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存在异议；（3）说明有何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获取的报告期销售会议费、会场和服务费、车辆使用及差旅费用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对报告期销售会议费、会场和服务费、车辆使用及差旅费用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87、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11-5-31 | **省市** | 山东省滨州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马韵升 | | |
| **主营业务** | 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 | | |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来源于山东京博，山东京博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超过200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前身收购山东京博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时，发行人和山东京博的股权结构是否有重大差异，山东京博有无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的中小股东，其利益如何保证，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发行人201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京博控股、甘肃诺客达等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及时将该款项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请发行人代表从借款利率、贷款抵押、担保条件等进一步说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必要性、相关整改及落实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是否违规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一般在全国各地县开发和扶持经销商，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2014年度，经销商减少了1000个左右。（1）2014年度经销商客户真实性核查比例大大低于前后年度，请保荐代表人解释原因并说明该核查比例是否足够；（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广东盛世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在广东省（除湛江、茂名、及阳江行政区域）694家小规模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88、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4-7-26 | **省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创业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奕纯,吴加维 | | |
| **主营业务** | 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 | | |

　　1、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向韩国三星电子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25.45%、44.97%、70.5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蓝思科技、欧菲光等组件生产商的终端客户也是韩国三星电子。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目前的国际形势、韩国三星电子的经营现状，分析说明与韩国三星电子的业务往来是否可持续发展；（2）说明向三星体系销售的稳定性，与三星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关于有效期、三星单方终止协议的事项、发行人的赔偿责任条款等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出现巨大波动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智动力租赁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控制的东莞智维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面积为21,352平方米（其中10,550平方米为厂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2017年4月，吴加维将持有的东莞智维10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余君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不租赁有产权建筑物的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租赁无产权建筑物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对该等建筑物权属及是否拆除的确认；（4）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5）吴加维持有的东莞智维10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余君理的原因，不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89、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2-4 | **省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美容,李捍雄 | | |
| **主营业务** |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取消审核。

**90、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2002-2-4 | **省市** | 北京市海淀区 |
| **所属行业** | 软件及应用系统 | **拟上市交易所** | 主板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正 | | |
| **主营业务** | 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 | |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技术开发三项主要收入各年度差异大、分布无规律，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2016年度来自于第一大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公司签订的合同共有63个，合同金额为2,166.95万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双方再次签订53个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5,312.6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别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123.93 | 0.58% | 1,842.05 | 15.19% | 4,466.44 | 77.56% |
| 解决方案 | 20,923.86 | 97.12% | 6,651.49 | 54.85% | 675.62 | 11.73% |
| 技术开发 | 369.89 | 1.72% | 2,885.64 | 23.80% | 71.82 | 1.25% |
| 运维服务 | 39.31 | 0.18% | 507.92 | 4.19% | 94.34 | 1.64% |
| 硬件销售 | 87.84 | 0.41% | 239.94 | 1.98% | 450.25 | 7.82% |
| **合计** | **21,544.83** | **100%** | **12,127.04** | **100%** | **5,758.47** | **100%** |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年度技术开发、2016年度解决方案业务内容的差异，以及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2）2017年1-5月在手订单的签订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的盈亏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下述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公司签订合同未招投标的原因，发行人取得上述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额外支付其他费用；（2）发行人对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风险等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叶慧英的完整简历，并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人工和应付职工薪酬之间的量化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度 |
|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① | 2,717.43 | 2,492.57 | 3,118.93 |
| 期初存货-人工成本余额② | 1,250.40 | 1,698.11 | 631.04 |
| 期末存货-人工成本余额③ | 1,294.71 | 1,250.40 | 1,698.11 |
| 当期发生和分摊的人工成本小计①+②-③ | 2,673.12 | 2,940.28 | 2,051.86 |
| 当期损益和冲销维护费的人工成本小计 | 2,673.12 | 2,940.28 | 2,051.86 |
| 其中：营业成本-人工 | 127.92 | 1,237.30 | 190.99 |
| 结转入维护费-人工 | 69.01 | 64.58 | 12.68 |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人工 | 1,144.71 | 626.20 | 974.41 |
| 销售费用-人工 | 325.94 | 202.77 | 186.56 |
| 管理费用-人工 | 1,005.54 | 809.44 | 687.22 |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期末存货保留的人工成本和结转进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的划分标准和依据，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持续低于期末存货中保留的人工的原因；（2）报告期内，各期发生和分摊的人工成本变化不大，但营业成本分摊的人工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职工薪酬分摊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4、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4,039.84万元、4,173.95万元和4,695.92万元，其中技术开发成本分别为2,255.52万元、2,041.36万元、2,097.49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将技术开发成本通过存货核算的原因和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分别为9,154.50万元、9,575.09万元和14,30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97%、78.92%和66.39%。（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回款情况，说明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要求；（3）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最大笔合同内容为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2016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17,634.29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说明上述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净值为280.70万元，其中电脑的净值为9.22万元，服务器的净值为154.51万元，其他研发设备的净值为123.98万元；同时，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发行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报告期内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363.25万元、1,273.65万元、1,207.50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前述增值税返还金额对应的由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数额，并解释其利用前述有限的研发设备进行大量软件开发的现实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来源：同花顺iFIND、证监会官网）